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六月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78 号）已收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就需要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做出说明、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核查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近日，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需要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做出说明、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核查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并提供了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非公开发行	指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沈阳机床、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10，证券简称：*ST 沈机
沈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际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捷机床	指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捷立加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加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第一机床厂	指	沈阳第一机床厂
东莞智能	指	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优尼斯	指	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回复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沈阳机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智能制造	指	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数控系统	指	用数字化信号对机床运动及其加工过程进行控制的一种机床控制系统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进行工作的各类机床
智能机床、智能数控机床	指	是对制造过程能够做出决定的一种数控机床。智能机床了解制造的整个过程，能够监控，诊断和修正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偏差。并且能为生产的最优化提供方案。此外，还能计算出所使用的切削刀具，主轴，轴承和导轨的剩余寿命，让使用者清楚其剩余使用时间和替换时间
i5	指	沈机集团的智能数控系统及智能机床的统一品牌，具体指的是 industry、information、internet、integrate、intelligent，即工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有效集成
普通车床	指	主要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普通机床

普通钻床	指	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普通机床
普通镗床	指	主要用镗刀在较复杂工件（如箱体）上镗孔的普通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是使用最广泛、数量最多的机床类别
加工中心	指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使用于加工复杂形状工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数控机床
立式机床/加工中心	指	主轴竖直布置，工作台在水平面内旋转，刀架作垂直或斜向进给的机床/加工中心
卧式机床/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大刀架沿床身作纵向运动，可车削各种旋转体和内外螺纹等的机床/加工中心
备品备件	指	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用物品和零部件
流量型产品	指	公司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和生产工艺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各类机床产品

注：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现就贵会本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答顺序与贵会反馈意见中的问题顺序相同）。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5 年亏损 6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亏损 8 亿元，2016 年全年预亏 11-12 亿元。

请申请人结合近两年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业绩情况，详细量化披露分析公司近两年亏损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数控机床与普通机床的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主要差异，结合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公司数控机床技术水平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如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有何改善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能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亏损的原因分析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亏损原因的整体分析及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业绩情况对比

公司 2015 年亏损 6.40 亿元，2016 年亏损 14.37 亿元，2017 年 1-3 月亏损 2.70 亿元，亏损金额较大。造成亏损的原因第一是受到我国制造业整体环境恶化的影响，下游需求萎缩、回款不畅导致收入下滑、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债务融资大幅增长，财务费用上升；第二是源于市场需求的结构性调整，传统机床产品盈利空间日趋狭窄，公司对产品、业务结构进行的调整效果尚未完全显现；第三是受到公司销售模式转变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推出了经营租赁的创新营销手段，近两年及一期经营租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由于经营租赁业务的收入需要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在制造业整体环境方面，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增长幅度开始放缓。我国制造业 PMI 指数自 2010 年初的 55.80 降至 2011 年末的 50.30，此后一直在低位徘徊；特别是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初一度降至 50 以下，下游制造业的不景气直接造成了机床行业的需求萎缩，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业绩造成了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在市场需求的结构性调整方面，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机床行业作为承载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同样将面临着行

业内部的结构转换：包括普通机床、低端数控机床在内的传统机床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收窄；中高端数控机床以及数控系统领域的竞争将决定了未来机床企业的发展可能。

在上述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我国机床生产企业近两年业绩均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T 东数	-3,331.40	-28,798.21	-24,846.08	-2,610.59
*ST 昆机	-6,066.16	-24,027.94	-21,965.32	-20,946.33
秦川机床	1,083.85	2,229.89	-24,813.79	3,811.93
海天精工	1,133.70	6,406.91	5,904.60	8,174.64
日发精机	1,365.12	5,277.18	4,546.63	5,062.69
平均值	-1,162.98	-7,782.43	-12,234.79	-1,301.53
沈阳机床	-26,979.51	-143,744.18	-63,987.40	2,208.36

在上述五家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2014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公司各有两家，2015 年度亏损的公司三家；其中，2015 年度各家可比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华东数控（*ST 东数）以及*ST 昆机仍然处于亏损状态，秦川机床通过非经常性收益实现了扭亏，但经常性损益仍表现为亏损。

全球机床市场上看，根据美国权威研究机构加德纳（Gardner Publish Ltd.）统计数据，在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市场需求下滑的背景下，2016 年全球机床消费市场规模约 700 亿美元，较上年减少 11.5%，整体形势并不乐观。但就个体公司情况看，拥有行业领先技术能力的欧美、日韩机床企业，在 16 年保持了稳定销售规模并持续盈利。例如：

德玛吉森精机机床集团（DMG MORI SEIKI）是全球领先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商，具有百年机床制造历史，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机床产品”、“服务”及“软件解决方案”。财报数据显示，其 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达 16.31 亿欧元，较 2015 年同期同比下降 1.2%，净利润约 0.69 亿欧元，同比下降 6.2%。

通快集团（Trumpf）是德国著名的机床生产企业，业务从加工金属薄板和材料的机床，到激光技术、电子领域。其财报数据显示，2015/16 财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28 亿欧元，较上财年增长约 3.4%，净利润约 2 亿欧元，下滑约 11%。

天田株式会社（AMADA）日本专业生产钣金加工机床的公司，公司最早开始研发智能化自动钣金加工中心，为世界钣金行业的智能化加工开创了先例。财报显示，其 2016 年收入 3023 亿日元，较去年同比增长超过 6%，利润约 274 亿日元，较上年大幅增长约 48%

捷太格特（JTEKT）是全世界机床行业的机能零部件的领先生产厂家。财报显示，其 2016 财年收入达 127 亿日元，同比下降 9%，经营利润 6.5 亿日元，较上年下降约 20%。

MAG 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是行业一流的机床制造公司及控制系统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机床产品包括自动化综合加工设备、制锻模铣床、雕铣机和大型卧式、立式加工中心，包括五轴、多功能和制造单元。财报显示，其 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达 4.8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净利润约 0.29 亿美元，增长约 20%。

由此可见，尽管机床市场整体出现下滑，但凭借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国际性行业龙头企业在高端市场依旧维持了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行业周期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影响，有些甚至实现了逆周期的增长。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亏损的量化分析

1、市场需求变化等导致收入规模下滑、毛利率下降

（1）收入规模变化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149.83 万元、578,677.47 万元和 82,730.97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59,849.85	72.34%	454,155.11	78.48%	468,588.75	80.35%
其中：i5 智能机床	27,833.61	33.64%	128,548.45	22.21%	81,933.96	14.05%
普通车床	4,381.69	5.30%	44,393.79	7.67%	41,562.81	7.13%
普通镗床	423.37	0.51%	1,693.49	0.29%	9,956.22	1.71%
普通钻床	1,952.79	2.36%	10,809.18	1.87%	22,862.25	3.92%
备品备件	10,489.99	12.68%	50,145.98	8.67%	36,786.81	6.31%
销售收入小计	77,097.70	93.19%	561,197.56	96.98%	579,756.83	99.42%
经营租赁	5,516.75	6.67%	11,107.12	1.92%	2,954.90	0.51%

融资租赁	116.52	0.14%	6,372.79	1.10%	438.10	0.08%
------	--------	-------	----------	-------	--------	-------

2016 年度，受市场环境低迷、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其中，发行人数控机床的收入规模为 471,635.02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46.73 万元，降幅为 0.07%，普通机床类的收入总计为 56,896.46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7,484.82 万元，降幅为 23.51%；此外，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为 10,489.9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3,359.17 万元，增幅为 36.32%。

在产品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渐向数控机床、特别是智能机床方向聚焦，传统普通机床产品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数控机床的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3.08% 提升至 2017 年 3 月末的 79.15%；其中，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生产及销售 i5 智能机床，至报告期最近一期，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达到 33.64%。通过产品结构的渐进式调整，公司逐步实现机床业务的升级转型，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销售模式方面，在报告期内下游制造业普遍不景气、资金链紧张的大环境下，公司自 2015 年起，借助 i5 智能机床投产的契机，以 i5 智能机床产品为主导，开始积极探索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机床租赁业务模式，作为机床销售业务的补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机床租赁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3,393.00 万元、17,479.91 万元和 5,63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0.58%、3.02% 和 6.81%；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954.90 万元、11,107.12 万元和 5,51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0.51%、1.92% 和 6.67%。

经营租赁模式下，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客户只具有设备使用权，并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公司依据合同约定，逐期向客户开具租金发票，确认设备租金收入并结转设备折旧成本。

以公司 i5 智能机床 M1 系列为例，其对外经营性租赁年租金（含税）约 5 万元，对外售价约为 25 万元（含税）。若采取经营性租赁模式，租赁期内每年确认租赁收入（含税）约 5 万元；如果直接对外出售，则可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25 万元（含税）。

假设每年发货量为 1 万台，则在经营租赁模式和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各年度营

业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发货量（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租赁量（台）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经营租赁模式下租金收入（万元）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一次性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万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与直接销售一次性确认收入相比，采取经营性租赁方式的收入需在以后年度递延确认；因此在经营性租赁业务开展初期，在发货量相同的假设下，经营性租赁模式的业务收入会低于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在累计对外租赁量逐步上升后，租赁模式下的业务收入会逐渐接近并最终超过直接销售模式的业务收入。

因此，公司从销售到租赁的营业模式转变将压低转型早期的营业收入，并最终增加后期的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方面的调整已经初步得到落实，但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尚未能对冲市场需求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具体到 2017 年一季度的业绩，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8,386.37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减少 75,465.40 万元，同比降幅为 46.06%。一方面的原因是下游制造业普遍不景气、自 2016 年下半年起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及投资支出的下滑有所缓和，但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暂时并没有出现明显好转；另一个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公司传统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为了维持必要的库存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滑季节性因素；而公司 i5 智能机床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企业用户一季度通常尚未做出全年的采购预算，导致一季度有效需求量有限。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数控机床	23.79%	1.55%	22.24%	-4.26%	26.50%	-0.34%
其中：i5 智能机床	25.28%	5.83%	19.45%	4.62%	14.83%	6.30%
普通车床	10.61%	-0.49%	11.10%	-1.76%	12.86%	-4.03%
普通镗床	9.46%	-0.43%	9.89%	-3.50%	13.39%	-4.18%
普通钻床	16.78%	-1.04%	17.82%	-4.00%	21.82%	-1.05%
备品备件	28.17%	-0.24%	28.41%	-1.09%	29.50%	0.02%

销售收入小计	23.38%	1.60%	21.78%	-3.52%	25.30%	-0.51%
经营租赁	46.38%	-2.25%	48.63%	-11.54%	60.17%	60.17%
融资租赁	25.23%	-14.59%	39.82%	-51.95%	91.77%	91.77%
租赁收入小计	45.94%	0.52%	45.42%	-18.83%	64.25%	64.25%
合计	24.92%	2.42%	22.50%	-3.03%	25.53%	-0.28%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变动两方面的影响，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普通车床、普通镗床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4.03%和 4.18%；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其中 i5 智能机床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6.30 个百分点；当年数控机床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至 80.94%，较上一年度上升 7.86 个百分点，基本抵消了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53%，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0.28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

2016 年度，受经济形势疲软、基础工业投资下滑影响，发行人各项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当期数控机床整体毛利率自 2015 年的 26.77% 下降至 23.09%，下降 3.68 个百分点。i5 智能机床销售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4.62 个百分点，i5 智能机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进一步上升至 22.21%，较上一年度上升 8.16 个百分点，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数控机床整体毛利率的下滑。2016 年度租赁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由于租赁模式的毛利率高于传统销售模式，也进一步减缓了整体毛利率的下滑。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50%，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03 百分点。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普通车床、普通镗床、普通钻床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均出现小幅度下滑；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加 1.55 个百分点，其中 i5 智能机床产品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5.83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带动了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加 2.42 个百分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91.77%、39.82% 和 25.23%，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5 年优尼斯租赁的融资租赁设备中全部从外部（4S 店或经销商）采购，由于资金来源大部分为自有资金，即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小，故 2015 年融资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6 年优尼斯租赁开始从优尼斯采购机床设备，新增融资租赁设备中从仓库直接发货的比例为 29%，同时资金来源中银行借款的比例增加，且故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且趋近于设备销售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公司尚未规模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优尼斯租赁新增的融资租赁设备均从外部（4S 店或经销商）采购；当期由于资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故融资租赁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优尼斯租赁根据客户的不同类型和要求，定制相应的设备，并制定不同的融资租赁期限、租金、利息等条款，故属于个性化融资租赁。截至目前，公司采取智能工厂模式等规模化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尚未开展规模化的融资租赁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T 东数	-22.37	-18.28	-0.39	9.40
*ST 昆机	3.25	3.62	15.03	19.01
秦川机床	15.94	14.12	10.60	14.44
海天精工	25.25	26.09	27.73	28.88
日发精机	27.94	37.60	36.58	37.83
平均值	10.00	12.63	17.91	21.91
沈阳机床	25.08	23.03	26.54	2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海天精工较为接近。受市场环境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毛利率较高的租赁收入占比增加。

2、回款不畅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1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1.97%，整体账龄较短；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降至 41.91%和 35.25%，账龄有所延长，公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提取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9.10%，较上一年度末有所回升。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4,746.51	39.10%	314,391.83	35.25%	357,518.30	41.91%
1 至 2 年	211,259.10	23.96%	208,335.20	23.36%	336,489.72	39.45%
2 至 3 年	199,676.45	22.65%	252,344.94	28.29%	103,035.20	12.08%
3 至 4 年	75,280.44	8.54%	74,279.90	8.33%	29,032.70	3.40%
4 至 5 年	24,798.56	2.81%	18,190.35	2.04%	11,601.84	1.36%
5 年以上	25,831.95	2.93%	24,456.19	2.74%	15,339.29	1.80%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881,593.01	100.00%	891,998.41	100.00%	853,017.05	100%

公司对于账龄在 7-12 月、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5%、10%、15%、50%、80%和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2,460.03 万元、95,246.78 万元、140,062.09 万元和 140,242.28 万元，占当期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11.17%、15.70%和 15.91%。

公司整体上未对机床销售业务的回款政策进行调整，近一年及一期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与前期签订的销售合同相比没有实质性变化。鉴于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不足等市场环境的原因，实际操作中，根据客户的资金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公司对合作情况较好、但目前资金较为紧张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宽限，属于双方的口头约定。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仍然保留要求客户按照合同账期付款的权利。

3、付息债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5,073.54	72.17%	74,347.49	88.71%	72,871.88	88.67%
减：利息收入	1,009.40	-4.83%	4,357.84	5.20%	5,845.42	7.11%
汇兑损益	159.29	0.76%	-3,060.38	-3.65%	-71.84	-0.09%
手续费	420.23	2.01%	1,191.54	1.42%	1,403.13	1.71%
贴现息	6,241.89	29.89%	15,690.31	18.72%	13,823.40	16.82%
合计	20,885.55	100.00%	83,811.13	100.00%	82,181.14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370.68 万元、82,181.14 万元、83,811.13 万元和 20,885.5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幅明显，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合计	1,560,898.84	1,541,228.87	1,282,109.60

二、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类型（销售、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如下：

（一）直接销售业务

1、业务流程

（1）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采购设备型号、数量和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退换货情形等主要条款。

（2）设备发货：公司商务部门持设备提货单、购销合同、发票申请单，到财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商务部门依据提货单、增值税发票办理货物出厂手续。财务部门根据提货单、发票、合同登记入账，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3）设备交接：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将货物发运到客户，运输公司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留存，待运输公司将设备交付客户后，客户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由运输公司返回给公司，设备交接完毕。

（4）设备调试及验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在《设备完工单》上签字后交与公司留存。流量型产品一般在发货后于客户现场进行验收（时间较短），订单型产品客户一般在发货前进厂预验收。

（5）质保金：目前大部分流量型合同不设定质保金，部分订单型合同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左右设定质保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再行支付。

2、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除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退换货情形。因此，公司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无退货风险，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结论

会计师检查了沈阳机床与客户所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条款、结算方式及风险转移条款，并对企业出库单、运输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由于公司在发货时设备交付外部运输公司，由运输公司负责途中毁损风险，客户接受设备后除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外不会出现退换货情形，因此，根据以上确认原则，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

（二）经营租赁业务

1、业务流程

（1）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设备型号、数量、首付款、租期和租金等主要条款。

（2）设备发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客户 10%-20%的保证金后发货，安装调试后双方签订起租单，进入租赁期，在租赁期内按照合同每月开具租赁费发票。

（3）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出租设备的所有权，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

2、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租期内公司（即出租人）将设备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依据合同分期收取租金，租金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直线法计提租赁设备折旧成本，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结论

会计师检查了沈阳机床与客户所签订租赁合同的起租条款、结算方式及风险转移条款，并对企业出库单、运输单据、验收单据、起租确认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上述租赁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收入确认原则。

（三）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流程

（1）合同签订：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供货厂家、设备型号、数量、首付款、租期、租金、租期届满设备留购价款等主要条款。一般情况下，租期届满承租人均以名义价款（如 1000 元）留购设备，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可撤销。

（2）设备发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收取客户 10%的保证金后发货，安装调试后双方签订起租单，进入租赁期，在租赁期内按照合同每月开具租赁费发票。

（3）设备提供：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和公司库存情况，可选择从公司或合作的 4S 店、经销商发货。

2、收入确认原则

(1) 如从公司发货，则下属销售公司首先将货物按售价出售给下属租赁公司（优尼斯租赁），优尼斯租赁再进一步出租给客户。

1) 下属销售公司出售设备环节的账务处理如下：

与直接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销售公司根据提货单、发票、合同登记入账，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根据厂商租赁行业特点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部分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不抵消。

2) 优尼斯租赁出租设备环节的账务处理如下：

A.按照设备采购价款计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B.按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期应计利息、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C.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分期确认为租赁收入；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主要为办理客户贷款手续及投保手续费）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如从 4S 店或经销商发货，下属销售公司向 4S 店或经销商发货时，已在设备销售环节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优尼斯租赁的账务处理与上述 A-D 原则相同。

3、结论

会计师检查了沈阳机床与客户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结算方式及风险转移条款，并对企业出库单、运输单据、验收单据、起租确认单、转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实情况如下：沈阳机床作为机床制造厂商，在股份公司下成立融资租

赁控股子公司，寻求开辟设备租赁市场，让更多的中、小型企业能够配置公司产品。

这种新的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整机事业部销售机床给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对最终客户的租赁。

该业务带来的账务处理比较复杂，作为厂商租赁，公司回报不同于专业融资租赁公司，既体现在设备销售毛利上也体现在融资利息收入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和《IAS17---租赁》的第 39-43 条规定（制造商或经销商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时，可以确认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即“39.当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时，应按照企业对直接销售所采用的政策，将销售损益记入本期净损益中。”及“41.制造商或经销商在融资租赁开始日所记录的销售收入，应是资产的公允价值，或租赁最低付款与应归出租人的预计未予担保残值的合计数以商业利率进行贴现以后的现值（如果该数额小于前者的话）。在租赁开始日所确认的销售成本，应是租赁资产的成本或帐面成本（如果两者不同的话）。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销售利润，它应按企业在销售中通常执行的政策予以确认。”），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整机事业部产品销售收入及根据内涵报酬率计算的分期确认的租金收入（两项本身不重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作为机床设备制造商，无论从公司发货还是从 4S 店或经销商发货，确认的设备收入、利息收入、服务费收入总额相同，符合厂商租赁的行业特点，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收入确认原则。

另外，会计师查询了同行业公司融资租赁收入确认惯例，如：

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商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信用销售、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等。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

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沈阳机床收入确认原则合理谨慎，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数控机床与普通机床的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主要差异说明

（一）数控机床与普通机床概念的区别

数控机床是指受数控系统控制自动进行加工的机床，数控系统由控制器、伺服驱动器和伺服驱动电机组成，通过程序指令对相关数据进行运算并控制刀具按给定工作程序、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自动加工。数控机床作为机床工业的核心产品，综合了数字化控制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是高新技术的重要载体，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从可实现的功能来看，包括车铣镗钻等单一功能或多种功能的复合。

普通机床与数控机床最大的区别在于，普通机床不具备数控系统，因而不具备通过编程程序实现自动化加工的功能。普通机床同样也有普通车床、普通钻床和普通镗床等类型。

（二）数控机床与普通机床在生产方面的差异

1、相较于普通机床，数控机床核心优势在于增加了数控系统，可以使机床实现自动编程加工。因此在生产数控机床的过程当中，需要在普通机床的生产线基础上，增加专业的数控系统装配车间，进行控制模块、伺服驱动模块等功能模块的总装，然后根据不同系列机床的不同需求进行相适应的调试工作，实现机床

产品的数控化。

2、数控机床在主要机械部件的性能上与普通机床有很大差异，在精度、耐磨性和刚性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产这些机械部件需要更加精密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例如普通机床主轴箱上的主轴孔对加工误差容许度相对较高，用普通镗床即可加工，检测流程也可通过手工打表检测；而数控机床由于结构要求精密，主轴孔需由先进的卧式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同轴度高，误差较小，加工结束后再通过精密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以保证各项部件具有较高的精度。

3、由于数控机床中包括较多精密元件，机床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防护，避免生产异物磨损导轨、丝杠等，以及避免在加工过程中切屑或切削液飞出，给操作者带来意外伤害。因此数控机床需要安装安全防护机构，对整个机床加以封闭，与此相关的防护组件也需要专门的生产线来进行匹配。

（三）数控机床与普通机床在应用方面的差异

1、与普通机床相比，数控机床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可进行多轴联动作业，加工复杂的零件。

随着科技技术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各行业对其产品性能和结构不断改进，零件的形状越来越复杂，对零件的加工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普通机床加工方法已无法满足零件的各种要求。

数控机床的具备的数控系统可以准确地计算出每个坐标轴瞬时应当运动的速度、角度，通过轴与轴之间的运动配合，复合成复杂的曲线或曲面，从而能够适应形状复杂、精度要求较高的零件加工。

2、数控机床加工具有稳定的加工质量，适合加工对产品一致性要求较高的零件产品。

数控机床的加工程序由数控系统根据预设的程序完成。与依靠人工操作的普通机床相比，数控机床一般情况下工作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这可以消除操作者人为产生的误差。因此，对于数控机床而言，同一批零件，同一台设备，在相同的刀具和加工程序下，刀具的走刀轨迹完全相同，产品之间的尺寸差异较小，加工零件的精度及一致性较高。

3、数控机床能够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普通机床通常仅具备车铣镗钻等基础功能中的一项，一个零件一般需要多次装夹和多道工序，生产效率较低；而数控机床可以将普通机床的基础功能集成在一台机床内，从而实现多工序的集中，减少零件在车间内的频繁搬运，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另外，普通机床几乎所有工作都靠工人手动操作，对工人的熟练程度要求高，因而劳动强度大，生产准备时间长。而数控机床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生产线工人熟练程度的要求，同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i5智能机床产品通过与车间管理系统（WIS）高度集成，能够即时记录机床运行的信息，包括使用时间、加工进度、能源消耗等，给车间管理人员提供定单和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进一步增强管理效率，降低人员需求及人工成本。

四、公司数控机床的技术水平及其竞争力

1、上市公司数控机床的技术水平综述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涵盖机床设计、机床性能检测、机床切削工艺研究、数控系统应用等多技术领域的复合人才队伍，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吉林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开展了“高速、精密加工中心可靠性试验与增长技术的研究”、“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可靠性设计与性能试验技术”、“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可靠性设计与性能试验技术”、“精密、大型机床可靠性设计与性能试验技术”、“五轴数控机床多误差实时动态综合补偿技术”、“精密数控机床动态综合误差补偿技术”及“热误差补偿技术”等课题或项目研究，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公司立式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龙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大型数控机床、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等产品，从而实现了技术合作与自我开发的有效结合，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的产品及市场价值。

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一支高水平的行业专家和技术人才队伍，研发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其研发条件及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

水平，具有完善的中间试验条件，拥有比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测试设备。依托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力量，公司开发的 410 工程装配精加工制造系统、TK150 数控回转工作台、AB 轴双摆头等三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市场需要，而且在技术上实现突破，获得了多项殊荣。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HTM 系列卧式铣车（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打破了国外在重心驱动及直接驱动 B 轴技术方面的技术垄断，HTM40100h 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在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重大型多轴联动复合加工中心系列产品获得了辽宁省重大研发成果奖，i5T5 卧式数控车床荣获第八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2014）“春燕奖”，TURNKEY32ntn 汽车轮毂轴承自动生产线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数控铣床 BRIO Miller 荣获“2013 金属加工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2、上市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专利 42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明细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数控机床的反包容闭式静压导轨结构	2011100482180	沈阳机床	2013 年 2 月 27 日
2	机床自动上料装置及其上料控制方法	2011101812347	沈阳机床	2013 年 8 月 21 日
3	内外防护分体、外防护整体安装的数控车床防护	2012102003166	沈阳机床	2014 年 7 月 2 日
4	加工轴承保持架用数控机床	201010217633X	沈阳机床	2012 年 7 月 4 日
5	可升降车铣复合刀库装置	2012104490532	中捷机床	2015 年 6 月 10 日
6	带 B 轴自动旋转的高刚性万能铣头	2012104504959	中捷机床	2014 年 12 月 17 日
7	滑板与滑枕外壳分体可调式结构	2012104482663	中捷机床	2014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8	用于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的内置式无级分度滑枕	2012104473433	中捷机床	2014 年 9 月 17 日
9	大型数控可倾回转工作台及其定位斜铁自动装卸夹紧机构	2011101483424	中捷机床	2013 年 6 月 5 日
10	滚动与滑动复合导轨重型数控回转工作台及其驱动机构	2011101483443	中捷机床	2013 年 10 月 9 日
11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机床用具有大摆角范围的高刚性摆头	201010610971X	中捷机床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2	一种铣头可交换直驱式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2010105419831	中捷机床	2013 年 3 月 13 日
13	由交流永磁同步内转子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	201010542003X	中捷机床	2013 年 3 月 27 日
14	具有自锁功能的液压锁紧机构	2010105080288	中捷机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5	控制浮起量的开式静压回转工作台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022136	中捷机床	2013 年 3 月 13 日
16	一种用于摆头的双导程蜗轮蜗杆消除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0105022028	中捷机床	2012 年 6 月 6 日
17	机床 Z 坐标轴的双丝杠重心驱动及龙门轴控制结构	2010101077500	中捷机床	2012 年 3 月 14 日
18	用于飞机整机精加工及装配的生产线	2010101076955	中捷机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9	立式交换工作台翻转驱动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24	中捷机床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	高速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结构及制造方法	2009101877039	中捷机床	2011 年 4 月 6 日
21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Z 向垂直导轨卸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09100135296	中捷机床	2010 年 12 月 8 日
22	大型卧式加工中心高速主轴油气润滑系统	2008100134034	中捷机床	2011 年 9 月 7 日
23	数控加工中心横梁丝杠防止下垂辅助支撑装置	2008100132541	中捷机床	2010 年 7 月 14 日
24	有双向活塞夹紧机构的闭式静压转台	2008100132537	中捷机床	2011 年 5 月 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25	带侧向定位的横梁液压锁紧装置	2012104490246	中捷机床	2015 年 9 月 23 日
26	曲轴专用的车削卡具装置及制造方法	2013106723902	中捷机床	2015 年 12 月 2 日
27	数控铣镗床的垂直方向传动系统及制造方法	2013106539603	中捷机床	2016 年 5 月 11 日
28	基于材质热伸长差异特性测量滑枕热伸长的装置	2013107036480	中捷机床	2015 年 9 月 23 日
29	数控刨台式铣镗加工中心的主轴结构及制造方法	2013106626762	中捷机床	2015 年 12 月 2 日
30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大型镗钻刀具自动交换装置	2006100478822	数控机床	2009 年 3 月 4 日
31	一种铸造用金属液净化装置	2012105518003	银丰铸造	2015 年 3 月 25 日
32	曲轴连杆颈车削液压自动夹具	2011104220929	成套设备	2013 年 12 月 18 日
33	圆盘式多工位双回转数控轴的传动单元	2011102185738	成套设备	2013 年 8 月 21 日
34	加工船用发动机缸盖数控机床	2010101428437	成套设备	2013 年 6 月 19 日
35	复合轮毂轴承自动清洗机	2013102980226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7 月 22 日
36	一种机床车磨中心	201210016702X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7	高速车铣复合加工动力电主轴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264440X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8	加工外圆、R 面及端面的滚光工具	201010160017.5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5 月 29 日
39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整体结构	2009100109094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2 月 22 日
40	双主轴的卧式数控车床	2013101666689	第一机床厂	2016 年 1 月 27 日
41	整体加工电机壳体的专用机床	2014101547773	第一机床厂	2016 年 1 月 27 日
42	带线圈保护功能的机床夹具	2014101547792	第一机床厂	2016 年 4 月 13 日
43	一种混流版辊自动化生产线	2014105005641	第一机床厂	2016 年 9 月 28 日
44	立式电动数控刀架	2011104142489	数控刀架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45	一种伺服刀架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2403302	数控刀架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46	一种卧式铣镗床用运动分配机构	2012100376805	中捷钻镗床厂	2016 年 8 月 3 日
47	钳形杠杆增力夹紧机构	2012100367401	中捷钻镗床厂	2016 年 8 月 10 日
48	机床回转工作台杠杆增力夹紧装置	2013102921497	中捷钻镗床厂	2015 年 8 月 26 日
49	高效卧式加工中心整机结构及制造方法	201310291950X	中捷钻镗床厂	2016 年 4 月 13 日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数控车床大理石床身油水分 离结构	2010205071462	沈阳机床	2011 年 5 月 4 日
2	数控车床主轴镶套灌胶结构	2011200508862	沈阳机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3	机床的自动排屑装置	2012201823943	沈阳机床	2013 年 1 月 9 日
4	一种钻孔机	2013204131760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2 日
5	纵切机床的主轴单元	2012207214597	沈阳机床	2013 年 9 月 25 日
6	一种柔性轴件抓手机构	2012207194606	沈阳机床	2013 年 7 月 10 日
7	一种平床身直线导轨数控车 床	2016204486032	沈阳机床	2016 年 9 月 21 日
8	一种平床身直线导轨数控车 床用尾座	2016204466984	沈阳机床	2016 年 9 月 21 日
9	数控机床的后置直驱高速静 压主轴结构	2010202831596	沈阳机床	2011 年 6 月 15 日
10	倒立式车铣复合机床的直驱 动力刀架与直驱动力头装置	201620896111X	沈阳机床	2017 年 3 月 29 日
11	一种斜床身双主轴、双排刀 及机内自动上下料的数控车 床	2016208749889	沈阳机床	2017 年 2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可配置车削刀具的铣主轴箱结构	2016208902836	沈阳机床	2017 年 2 月 08 日
13	龙门加工中心主传动的直联结构	2014205267936	中捷机床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	可拆分式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	2013208045088	中捷机床	2014 年 6 月 11 日
15	一种数控机床的滑枕热变形补偿机构	2012205913239	中捷机床	2013 年 5 月 29 日
16	重型数控落地式铣镗床的滑枕挠度补偿机构	201120520797X	中捷机床	2012 年 11 月 7 日
17	一种大型精密数控回转工作台	2011200201074	中捷机床	2011 年 8 月 17 日
18	一种五轴联动卧式加工中心机床	2010206895046	中捷机床	2012 年 2 月 15 日
19	一种主轴松刀卸荷机构	2010206863134	中捷机床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	一种应用直线电机驱动的正 L 形滑板	2010206863115	中捷机床	2011 年 8 月 3 日
21	A、B 轴摆头结构附加装置	2010205550804	中捷机床	2011 年 5 月 11 日
22	机床两种型号主轴锥孔的转换装置	2010201109386	中捷机床	2011 年 4 月 20 日
23	一种机床的自动换头控制器	2010201109507	中捷机床	2011 年 3 月 9 日
24	并联主轴头动臂支撑结构	200920203606X	中捷机床	2010 年 6 月 9 日
25	用于机床在线测量的探针保护结构	200920017012X	中捷机床	2010 年 4 月 28 日
26	应用线性导轨的箱框式龙门框架结构	2015209495688	中捷机床	2016 年 4 月 13 日
27	保证进给轴高快移速度的高精度丝杠支撑装置	2015209495936	中捷机床	2016 年 4 月 13 日
28	用于使直线导轨靠紧基准立面的偏心压块装置	2015209490932	中捷机床	2016 年 5 月 11 日
29	一种铸造用金属液净化装置	2012207030697	银丰铸造	2013 年 6 月 26 日
30	一种铸造砂型定位装置	2012207071305	银丰铸造	2013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31	一种全自动随流孕育装置	2012207006166	银丰铸造	2013-06-26
32	一种铸造装配用砂芯固定装置	201520151332X	银丰铸造	2015 年 8 月 12 日
33	一种铸造用翻芯装置	2015201586424	银丰铸造	2015 年 8 月 12 日
34	数控车床用自动旋转测量装置	2013205390160	成套设备	2014 年 1 月 29 日
35	数控曲轴内铣机床的卡盘顶尖单独控制机构	2012207389801	成套设备	2013 年 6 月 19 日
36	移动式工件测量装置	2013203223093	成套设备	2013 年 11 月 20 日
37	机床转盘回转结构	2012207458977	成套设备	2013 年 6 月 19 日
38	外挂式工件测量装置	2012207361990	成套设备	2013 年 8 月 21 日
39	可调微小角度的往复摆动机构	2011204575527	成套设备	2012 年 8 月 8 日
40	正弦槽轮翻转机构	2011202757338	成套设备	2012 年 7 月 11 日
41	多工位圆盘式抛光机结构	2011202769176	成套设备	2012 年 4 月 25 日
42	多工位十字滑台式抛光机结构	2011202752508	成套设备	2012 年 4 月 25 日
43	行星齿轮差动机构	2011202751577	成套设备	2012 年 4 月 25 日
44	抛光头机构	2011202752476	成套设备	2012 年 4 月 25 日
45	双工位双主轴立式加工中心的结构	201120275225X	成套设备	2012 年 7 月 4 日
46	机床夹具快插油路结构	2016202410626	成套设备	2016 年 10 月 19 日
47	卧式加工中心同步双驱双主轴旋转防护门结构	2016202459685	成套设备	2016 年 10 月 19 日
48	卧式加工中心双驱双主轴结构	2016202412763	成套设备	2016 年 12 月 7 日
49	自动调整夹持力的夹持装置	2014208065902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5 月 6 日
50	顶持力自适应调整的台尾机构	2014208057588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51	实现快速换产的机床的夹持机构	2014208056405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5 月 6 日
52	加工汽车变速箱多品种斜齿轮的车序自动生产线	2014205582127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3 月 4 日
53	气动支撑式减震跟刀架	2014205582536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3 月 4 日
54	一种混流版辊自动化生产线	201420558263X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3 月 4 日
55	能实现铣削的车削装置	2014205214303	第一机床厂	2015 年 2 月 11 日
56	超大规格管体不旋转的螺纹加工机构	2014202175133	第一机床厂	2014 年 9 月 10 日
57	用于车桥加工的中驱主轴机构	2014202175148	第一机床厂	2014 年 9 月 10 日
58	全自动双主轴车床加工单元	2014201725494	第一机床厂	2014 年 9 月 10 日
59	车床主轴中心喷射冷却装置	2013204201000	第一机床厂	2014 年 1 月 15 日
60	车床主轴精密气浮端面检测机构	201320420127X	第一机床厂	2014 年 1 月 15 日
61	用于车桥加工的液压自动浮动夹具	2013202448526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11 月 20 日
62	双主轴数控车床	2013101666689	第一机床厂	2016 年 1 月 27 日
63	立柱滑板式外置 Y 轴的锁紧机构	2013202448545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11 月 20 日
64	加工第三代汽车轴承轮毂圈和外圈的自动化生产线	2012206320758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5 月 29 日
65	车磨中心机床上的带伺服拉杆 U 轴的主轴箱	2012200191787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9 月 12 日
66	数控立式车床的 X 轴走线防护装置	2011203901641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7 月 4 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67	数控立式车床的一种防护装置	2011203901779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7 月 4 日
68	包容压板式的机床主轴箱体与床身的连接固定结构	2011203055915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6 月 20 日
69	机床的多点楔块定位锁紧的中心架安装支架结构	2011203050714	第一机床厂	2012 年 7 月 4 日
70	高速车铣复合加工动力电主轴装置	2010205071072	第一机床厂	2011 年 6 月 22 日
71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高刚性高定位精度 B 轴装置	2010205070898	第一机床厂	2011 年 7 月 6 日
72	车床进给轴的复合导轨结构	2009202037109	第一机床厂	2010 年 9 月 15 日
73	数控车床床身油水分离结构	2009200154517	第一机床厂	2010 年 3 月 31 日
74	大型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中心架拖动机构	2009200124988	第一机床厂	2010 年 2 月 17 日
75	双主轴数控车床	2013202448511	第一机床厂	2013 年 11 月 20 日
76	立式伺服数控刀架	2011202671214	数控刀架分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
77	一种立式电动伺服刀架	2015203085020	数控刀架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78	一种伺服刀架结构	201520301604X	数控刀架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79	一种机床拉罩上导轨结构	2016200263247	板焊分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80	一种机床包装箱结构	2016200271525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81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 Y 轴转动装置	2016210375003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2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 X 轴转动装置	2016210375588	东莞智能	2017 年 03 月 22 日
83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底盘环喷	2016210374975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84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出水装置	2016210375569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5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机架装置	201621037498X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6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工作台	201621037554X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7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底盘环喷驱动装置	2016210374903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8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冷却系统	2016209783340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89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打刀装置	201620979851X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90	一种立式钻攻中心的进水装置	2016210374994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91	改进型高光机底座	2016210682139	东莞智能	2017 年 3 月 22 日
92	一种龙门动梁式的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2016208957631	中捷立加	2017 年 2 月 08 日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机床防护间	2012305755090	沈阳机床	2013 年 6 月 5 日
2	普通车床	2012301116929	沈阳机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3	经济型数控车床	201230105314X	沈阳机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4	数控车床	2010301221288	沈阳机床	2011 年 1 月 5 日
5	数 控 钻 孔 机 (SDC2507)	2013303267222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2 日
6	卧 式 加 工 中 心 (HMC63e-V2013)	2013303227757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2 日
7	卧 式 加 工 中 心 (HMS125u)	2013303225889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2 日
8	卧 式 加 工 中 心 (HMC80e)	201330322829X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9	卧 式 加 工 中 心 (HMC50e)	2013303227653	沈阳机床	2014 年 1 月 29 日
10	智能车床 (i5T3.3)	2016302096032	沈阳机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1	数控铣镗床	2013306024260	中捷机床	2014 年 4 月 9 日
12	立 式 加 工 中 心 (VMC0656e)	201230219976X	中捷钻镗床厂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3	卧 式 加 工 中 心 (HMC63e)	2012302235272	中捷钻镗床厂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4	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2014303942212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	数 控 立 式 车 床 (CK5163)	2014303943728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16	双侧加工机床	2014303944595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17	立式复合磨削中心	2014303944294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18	单立柱数控立式车 床	2014303943450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19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014303943713	钣焊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	立式加工中心	2014300271841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1	线切割机床	2014300271790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2	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014300271822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3	机床自动线	201430027188X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4	数控卧式车床	2014300271837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5	立式加工设备	2014300271875	钣焊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26	数控车床	201530383478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27	数控机床	2015303835836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28	立式加工中心 (一)	2015303837210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29	立式加工中心 (二)	2015303835304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10 日
30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015304199236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
31	龙门加工中心	201530419864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32	数控立式首饰加工 机床	201530383710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3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2015304198727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
34	五轴加工中心	201530383502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35	圆棒外圆加工机床	2015303837174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36	数控车床	201630032064X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37	五轴加工中心(三)	201630032044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38	五轴加工中心(二)	2016300320508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39	五轴加工中心(一)	2016300320512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40	滚齿机	2016300320688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41	立式车床	2016300320758	板焊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42	排屑器	2016304273510	板焊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中捷立加分公司	2016SR008037	i5智能车削中心智能诊断嵌入式软件	2016.01.12
2	中捷立加分公司	2016SR008038	i5智能加工中心智能诊断嵌入式软件	2016.01.12
3	发行人	2016SR326492	机床振动监测系统	2016.11.11
4	发行人	2016SR369747	SMTCL-i5智能激光系统控制软件	2016.12.13

3、公司 i5 智能数控系统的来源及后续规划

机床智能数控系统的研发由于不确定性强，研发投入及研发时间、是否能够形成成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i5 智能数控系统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下属企业负责。自 2008 年自主研发项目启动至 2014 年搭载 i5 系统的智能机床正式投产，该项目耗时超过 5 年，研发投入超过 10 亿元，该研发投入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用于研发的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投入；
- (2) 参与研发的人员及研发管理人员的费用；
- (3) 样品、样机测试投入；
- (4)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 (5) 购买用于研发的软件、专利权的投入；

- (6) 购买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投入；
- (7) 用于研发的中间试验模具、工装开发及制造投入；
- (8) 用于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投入；
- (9) 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培训费、咨询费等；

该项研发费用为根据沈机集团提供的各年研发投入汇总。i5 智能系统自 2007 年开始陆续投入前期费用，2008 年起正式进入自主研发阶段，2007 年—2016 年投入合计约 10 亿元，具体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1,619	6,211	5,271	7,755	7,446	6,467	7,807	13,269	25,945	18,020	99,810

沈机集团 10 亿元研发费用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沈机集团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产业化项目”等项目获取政府补贴约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沈机集团母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 1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采购 i5 智能数控系统。报告期内 i5 智能数控系统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货单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采购量 (台)	采购额 (万元)	均价(万 元/台)	采购量 (台)	采购额 (万元)	均价(万 元/台)
沈阳机床(集团)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102	489	4.80	6,214	31,106	5.01
沈机(上海)智 能系统研发设计 有限公司	260	1,425	5.48	1,311	8,192	6.25
合计	362	1,914	5.29	7,525	39,297	5.22

续上表：

供货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台)	采购额 (万元)	均价(万 元/台)	采购量 (台)	采购额 (万元)	均价(万 元/台)
沈阳机床(集团)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3,970	19,374	4.88	788	2,422	3.07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3,970	19,374	4.88	788	2,422	3.07

为保障公司 i5 智能机床相关技术的完整性，沈机集团拟将 i5 在机床领域的全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组装生产线以及研发、生产人员全部择机注入公司。沈机集团保留 i5 通用技术的持续研发职能。

i5 通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运动控制技术、数据总线传输技术等，这些技术属于机械电子行业基础的运算规则，一方面不限于特定的应用范围，不仅可以用于 i5 智能机床，在沈机集团后续拟开展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务方面也均有广泛应用；另一方面没有特定的产品对应，相关支出主要属于技术研究阶段而非产品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能否收回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i5 通用技术相关的研发职能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五、本次募投项目如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是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转型的关键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对公司机床产能进行产业化升级，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智能制造需求。项目实施完毕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 8,000 台/年智能机床的生产能力，并同时可提供 4,000 台智能机床的使用权出租能力，以满足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珠宝加工等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高标准、差异化的多种要求。

（1）产量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共 3 年，建设期后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各年生产的机床及用于对外出售、外出租的数量如下：

单位：台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产量	1,200	3,200	4,400	4,800	6,400	8,000
其中：对外销售	0	1,600	3,200	4,800	6,400	8,000
对外出租	1,200	1,600	1,200	0	0	0

注：T+3 年后公司实现共计 4,000 台智能机床的使用权出租能力，对外出租及对外销售机床自 T+2 年期开始贡献收入

（2）销售单价

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现有产品单价综合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对外销售机床包括 T 系列、M 系列两种系列的智能机床，对外出租机床主要为 M 系列智能机床。公司每个系列包括多个不同规格的产品，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而言，T 系列机床包括 T1、T3、T5 等子系列，每个子系列包括多个规格产品，例如 T3 子系列包括 T3.1-T3.6 等不同规格的产品，其产品单价（不含税）从 11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M 系列机床产品单价从 22 万元至 70 万元不等。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时，智能机床产品对外销售第一年（T+2）的预计单价分别为 15 万元/台、25 万元/台，选取依据非常保守。

目前，公司对外出租的机床以 M 系列智能机床为主，其价格受到数量、规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每年机床租金（不含税）从 5 万元/台至 10 万元/台不等。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时，智能机床产品对外出租第一年（T+2）的预计单价为 5.4 万元/台，选取依据非常保守。

在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T+6 年），营业收入共计为 191,600 万元。

单位：万元

收入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对外出售	0.00	34,000.00	68,000.00	102,000.00	136,000.00	170,000.00
对外出租	0.00	6,480.00	15,12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合计	0.00	40,480.00	83,120.00	123,600.00	157,600.00	191,600.00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折旧费用、租金成本、人工费用、期间费用等。

（1）原材料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原材料	0.00	23,800.00	47,600.00	71,400.00	95,200.00	119,000.00

公司根据原材料预计市场价格，计算原材料成本，选取相对谨慎。

（2）折旧费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折旧额（万元）
生产设备折旧	36,962.70	5%	10	3,511.46
对外出租机床折旧	86,000.00	5%	10	8,170.00
合计	122,962.70	-	-	11,681.46

上述折旧政策依据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故公司在进行项目测算时对于折旧政策的选取相对谨慎。

（3）租金成本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向沈机集团租赁的房产中实施，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每年的租赁金额为 1,660.7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公司附近区域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选取相对谨慎。

（4）人工费用

本募投项目预计需求员工共计约 600 人（含管理人员），按照人均年工资 5.58 万元计算，人工成本约 3,350 万元/年。T+3 年之后，人均工资按照每年 3% 增长，选取相对谨慎。

（5）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含折旧、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参考依据为公司过去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流动资金与铺底资金的差额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财务费用按照 5% 计提。

3、投资项目折现率选取

投资项目折现率按照 12% 选取。

4、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公司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91,6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29,586.49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6%，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拓展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贴近客户的扁平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技术、服务前移，缩短与客户距离，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实施行业聚焦策略，紧跟行业需求变化，深耕细作行业市场，专攻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珠宝加工领域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行业解决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东莞地区建立产品展示中心，进行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与新产品的展示，有助于提高客户的体验效果，更好的展示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从而进一步开拓东莞本地及珠三角地区的消费电子市场。本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对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通过在公司全国 4S 店进行新的展示建设，提高现有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区域市场服务能力，加强设备故障响应速度，进一步满足客户对设备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同时，通过项目中数字营销平台系统的建设，持续、及时掌握一线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市场调研的过程中或对客户维护和服务的过程中，收集整理客户的市场反馈信息，并及时与公司本部的管理部门及研发部门进行对接，以实施对客户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并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综合营销服务能力，提升中高端智能机床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

（三）技术创新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机床产品保持技术领先的保证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与检测能力，公司将购置先进的各类检测设备，同时开展集成电柜研发项目、电主轴应用项目、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有助于提高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性能，提升公司智能机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还将对部分先进机床产品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制测试，

保证公司研发新产品的不断测试与升级，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加速公司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公司将开展集成电柜研发项目、电主轴应用项目、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有效的提高公司智能数控机床的产品性能和综合竞争实力，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基础差距。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研发新产品的不断测试与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开展先进技术课题的研究，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加速公司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 97.75%，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5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压力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4 亿元、8.22 亿元、8.38 亿元和 2.09 亿元，巨额的财务费用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可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改善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以细分行业为切入点，拓展 i5 智能机床的市场占有率

智能机床以细分行业为切入点，重点提升商业化及产业化规模。重点培育消费电子行业，提升销售规模，与终端品牌商协同研发，掌握领先的工艺方案，形成产业先发优势。

基于 i5 智能技术和相应的软件，可以进行不同领域的拓展应用以及进行深度的行业定制。

在产品拓展方面，依靠数控系统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拟持续研发、扩展 i5 智能机床产品序列，两年内再增加 20 种高水平智能机床产品，即在 40 种国际化产品中选择 20 种产品全面升级为智能机床，形成完整的智能机床产品序列，

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智能工厂规划建设的需求。

后续公司拟针对新能源汽车、军工、教育、医疗、珠宝、航空航天和石油等行业储备 i5 智能机床产品及技术，逐步进行孵化。

（二）拓展机床租赁业务

在当前的国内经济大环境下，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普遍较为谨慎，导致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为减少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积极探索租赁业务、特别是经营租赁业务等新型营销手段，引导和刺激企业用户的需求，以扩大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推广智能工厂商业模式，拉动智能机床销售及租赁业务

公司推出的“智能工厂”商业模式将 i5 智能机床、车间生产管理系统(WIS)、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整合，由过去单一的产品买卖转向提供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前期的工厂整体方案设计、中期的设备装配和调试、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全方位服务。通过打造 i5 系统的智能化装配线形成实际的应用，实现制造流程的全数字化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智能工厂模式提高了智能机床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粘性，有助于扩展公司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售及租赁业务。

（四）完善工业服务能力

依托集团的技术及服务资源，通过工业材料，延保服务，工艺方案，工装夹具，精益咨询等业务组成工业服务超市，为客户不仅提供产品，更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解决方案，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经营的体系与能力。

在工业材料方面，整包客户所有刀具等工业材料，掌握产品全生命周期促进备件销售。

在延保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保养方案制定、水平精度恢复、简单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等延保服务。

在工艺方案工装夹具方面，帮助客户需求定制工艺方案，提供对应的工装夹具等。

在精益咨询方面，为客户提供软硬件全面咨询服务，包括旧工厂的生产流程诊断、改善、再造；新工厂的生产流程规划设计，具体包括设备管理，规章制度，标准作业，质量管理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进行了核查；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证书文献等方式对发行人数控机床技术水平的先进性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指标变化情况，并采取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其他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到我国制造业整体下滑的影响，财务状况恶化；而发行人对产品、业务结构进行的调整效果尚未完全显现。发行人在数控机床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其数控机床产品、特别是 i5 智能机床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够满足下游产业加工复杂工件、提高生产效率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能力的措施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盈利能力。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8 亿元，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用 0.5 亿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3 亿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08 亿元组成。本项目拟在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房产中实施，房产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该项目的部分设备由公司自己加工生产，一方面是国内其他企业无法满足申请人对生产设备性能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技术封锁的原因，申请人无法向国外企业购买相关设备。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技术创新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也是租用控股股东的房产。

请申请人结合目前公司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该项目的预计效益，说明其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部分设备自给自足的要求；结合公司数控机床产能产量均下降的原因，说明该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必要性，作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上述拟租赁房产报告期内的状态，是否存在空置或闲置。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设备内部采购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部分设备由项目实施主体沈阳机床从设备生产主体中捷机床、中捷立加、第一机床厂采购，以生产成本作为结算价格并向生产主体开具增值税发票，沈阳机床购入后直接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这部分设备的生产主体、投产时间、涉及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生产主体	投产时间	生产该设备所需主要技术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	中捷机床	2009 年	Y 轴双丝杠（龙门轴）驱动技术/主轴箱重心补偿技术（双丝杠+双光栅尺）/滑枕挠度电液补偿技术/闭式静压导轨技术/X 轴主从轴控制技术/附件头功率、扭矩限制技术/滑枕热变形补偿技术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TH6913Bx2	中捷机床	2003 年	X 轴主从轴控制技术/附件头功率、扭矩限制技术/主轴箱重心偏移电液补偿技术/滑动导轨卸荷技术
3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中捷机床	2007 年	数控加工中心滚珠丝杠的特殊支撑装置技术/数控加工中心双驱动技术/龙门产品自动换头技术/龙门产品滑枕平衡技术
4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中捷机床	2001 年	附件头功率、扭矩限制技术/主轴箱重心偏移电液补偿技术/闭式静压导轨技术/滑动导轨卸荷技术
5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200r	中捷机床	2008 年	Y 轴双丝杠（龙门轴）驱动技术/主轴箱重心补偿技术（双丝杠+双光栅尺）/滑枕挠度电液补偿技术/闭式静压导轨技术/X 轴主从轴控制技术/油气润滑技术/附件头功率、扭矩限制技术/滑枕热变形补偿技术

6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2S	中捷机床	2002 年	X 轴主从轴控制技术/附件头功率、扭矩限制技术/主轴箱重心偏移电液补偿技术/滑枕挠度电液补偿技术
7	卧加中心	TH6550X50	中捷立加	2007 年	封闭式静压导轨技术/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光栅尺闭环控制技术
8	卧加中心	TH6580X80	中捷立加	2006 年	
9	卧加中心	TH6563X63A	中捷立加	2007 年	
10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2	中捷立加	2014 年	十字滑台技术/模块化设计技术/三轴联动加工技术/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
11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5	中捷立加	2014 年	
12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8	中捷立加	2015 年	
13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8	中捷立加	2016 年	五轴联动加工技术/直驱技术/平台型设计
14	智能数控车床	i5T1.4	中捷立加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主动振动控制技术/在线检测及自动补偿技术/智能热屏障技术
15	智能数控车床	i5T3.3	中捷立加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生产全生命周期可视化/车削中心技术
16	智能数控车床	i5T3.5	中捷立加	2015 年	
17	智能数控车床	i5T3.1	中捷立加	2015 年	
18	智能数控车床	i5T3.6	中捷立加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液压双刀模块技术/两轴伺服电机驱动技术/伺服驱动刀架技术
19	智能数控车床	i5T5.4	中捷立加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空间优化设计技术/便于扩展组线技术/智能尾台应用技术
20	智能数控车床	i5T5.1	中捷立加	2015 年	
21	智能数控车床	i5T5.2	中捷立加	2015 年	

22	智能数控 车床	i5T6.6(V6C)	第一机床 厂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立式高强度切削技术/进给优化平衡技术/防护密封技术
23	智能数控 车床	i5T6.4(V4C)	第一机床 厂	2015 年	机床结构高刚性技术/立式高强度切削技术/进给优化平衡技术/防护密封技术

生产主体已掌握了生产上述设备所需的主要技术，具备了相关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这部分设备均是生产主体以往已经实现了量产的设备，属于成熟产品，不存在生产工艺的障碍。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 8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6%，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在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中，由于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部分设备由项目实施主体以成本价从设备生产主体采购，故可以节约购置成本，有利于效益最大化，不会降低该项目的预计效益。

二、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销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数控机床	普通车床	普通镗床	普通钻床
2017 年 1-3 月	产量（台）	3,097	624	23	327
	销量（台）	1,870	607	16	276
	产销率	60.38%	97.28%	69.57%	84.40%
	产能	5,750	7,250	600	3,250
2016 年度	产量（台）	20,208	4,642	85	2,303
	销量（台）	12,371	6,089	54	1,833
	产销率	61.22%	131.17%	63.53%	79.59%
	产能	23,000	29,000	2,400	13,000
2015 年度	产量（台）	21,944	6,535	264	3,237
	销量（台）	17,905	6,606	260	3,160
	产销率	81.59%	101.09%	98.48%	97.62%

	产能	23,000	29,000	2,400	13,000
2014 年度	产量（台）	22,976	11,357	487	4,717
	销量（台）	24,894	12,466	587	4,978
	产销率	108.35%	109.76%	120.53%	105.53%
	产能	25,200	29,000	2,400	13,000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产能分别为 2.52 万台、2.30 万台、2.30 万台和 0.58 万台（2017 年一季度的产能=全年产能*1/4）。普通机床产能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数控机床 2015 年产能较 2014 年减少 1,200 台，同比降低 4.76%，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部分生产线用以生产体积更大、生产工序更为复杂的产品，导致发行人整体产能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产量分别为 2.30 万台、2.19 万台、2.02 万台和 0.31 万台，公司普通机床产量分别为 1.66 万台、1.00 万台、0.70 万台和 0.10 万台，产量变化原因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所致，2017 年 1-3 月产量较低还有春节因素影响。

3、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变化原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普通机床的产销率分别为 108.88%、99.90%、113.46%和 92.30%，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部分期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对于部分功能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且公司已明确转型不再生产的机床产品，在有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从外部进行采购，以满足客户需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数控机床的产销率分别为 108.35%、81.59%、61.22%和 60.38%。由于 2014 年度销售的机床中有一部分为消化 2013 年度库存，故产销量略大于 100%。2015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 响，下游制造业普遍不景气，数控机床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6 年度公司数控机床的产销率由上一年度的 81.59%下降至 61.22%，一方面原因是自 2016 年下半

年起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及投资支出的下滑有所缓和,但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暂时并没有出现明显好转;另一个原因是公司用于经营租赁的数控机床数量不断增加,用于租赁的机床数量由年初的 0.08 万台增加至年末的 0.52 万台。2017 年 1-3 月,数控机床的销售数量未能达到预期,一个原因是市场环境并没有明显好转;另一个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公司传统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为了保证库存量需要有一定的备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滑季节性因素;而公司 i5 智能机床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企业用户一季度通常尚未做出全年的采购预算,导致一季度有效需求量有限。

4、公司 i5 智能机床产量消化情况

公司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资源向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特别是智能机床方向倾斜,面向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等行业,建设社会智能工厂,形成分布式布局、分级式结构、分享式经济,实现从单一产品经营转向 i5 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 i5 智能机床的销量为 0.12 万台、0.40 万台、0.53 万台和 0.11 万台。公司自 2015 年起,借助 i5 智能机床大量投产的契机,以 i5 智能机床产品为主导,开始积极探索机床租赁业务模式,作为机床销售业务的补充。通过传统销售方式及经营租赁的方式,最近三年 i5 智能机床的消化量逐步增加,这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结果,同时也代表了机床行业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二)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机床为“工业母机”,发行人所处的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制造业直接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美国经济缓慢复苏,欧洲经济仍显乏力,主要新兴国家的经济普遍呈现下滑趋势,我国经济增长所处外部环境仍较为复杂。同时,贸易顺差的进一步缩小、投资增速的下降和消费的不足导致我国经济增速有回落趋势。如果我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者发生经济衰退,制造业受到打击,则机床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

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机床行业是为下游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态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状况，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周期性明显。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则会影响公司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产能消化。

2、具体应对措施

（1）在销售方面，公司除了采取原有机床产品的销售方式外，针对 i5 智能机床也尝试创新营销手段。

①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i5 是公司近年来主推的智能数控机床品牌。在市场拓展初期，公司推出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创新营销手段，以在短时间内提升 i5 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在当前的国内经济大环境下，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普遍较为谨慎，导致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为减少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积极探索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新型营销手段，引导和刺激企业用户的需求，以扩大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智能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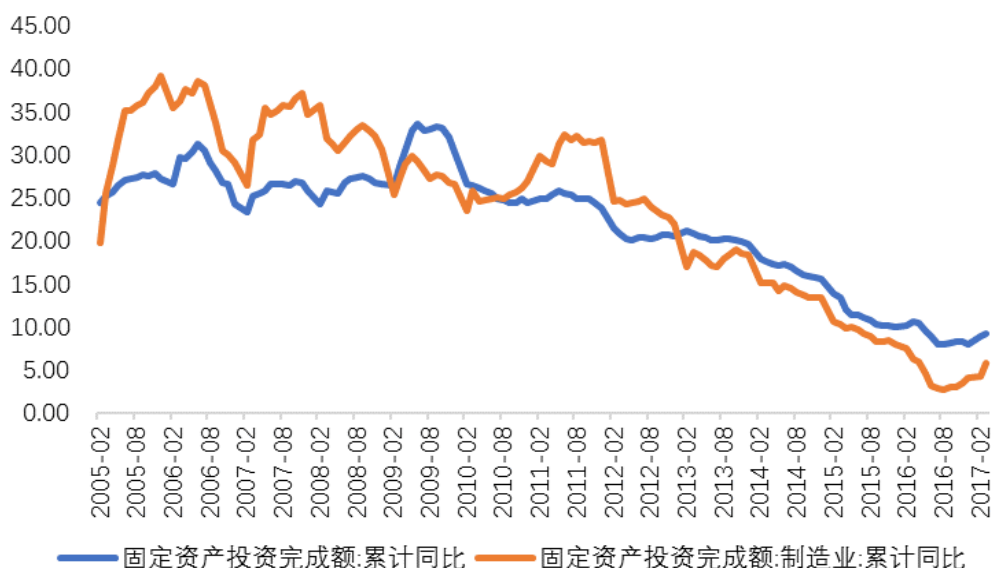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i5 智能数控机床系列产品，并提出了由制造企业向工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在公司以往的销售、租赁中，机床销售均是以“台”为销售或租赁单位。发行人推出的“智能工厂”将 i5 智能机床、车间生产管理系统（WIS）、外购的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前期的工厂整体方案设计、中期的设备装配和调试、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全方位服务。智能工厂模式提高了公司机床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粘性，有助于扩展公司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售及租赁业务，促进公司由制造企业向工业服务企业的转型升级。

(2) 目前机床行业处于阶段性底部，经济的提升将有助于机床行业回暖

机床行业主要为汽车、机械制造、军工、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由于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上述行业在固定资产投资上有一定的周期性，从而间接导致机床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012 年起，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开始持续下滑，但 2016 年下半年起，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企稳，呈现止跌趋势。由于中国潜在经济增速仍然有 5%-6% 的水平，因此目前这种投资增长停滞不会延续太长时间，未来 1-2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迎来新一轮回升周期的可能性在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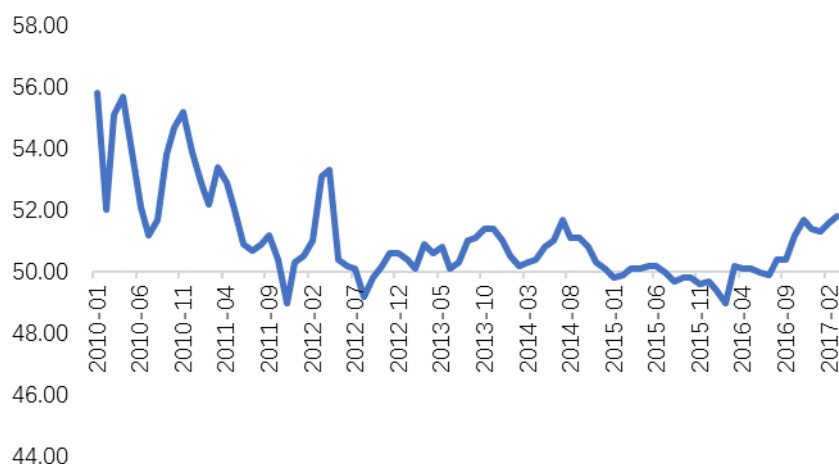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来看，2016 年下半年起制造业 PMI 指数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同时制造业 PMI 指数已经连续 8 个月站上 50 的“枯荣线”，表明经济呈现好转趋势。

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机床行业的产销与固定资产投资呈现相关性，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回升，机床行业的整体表现有望回暖。

(3)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对传统产品产能形成替代，满足用户产品升级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全面达产后，年对外销售机床 8,000 台。项目建设完工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此后年份产能利用率为 100%。本项目各年生产的机床及用于对外出售、对外出租的数量如下：

单位：台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及之后
产量	1,200	3,200	4,400	4,800	6,400	8,000
其中：对外销售	0	1,600	3,200	4,800	6,400	8,000
对外出租	1,200	1,600	1,200	0	0	0

注：T+3 年后公司实现共计 4,000 台智能机床的使用权出租能力，对外出租及对外销售机床自 T+2 年期开始贡献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开始建设到全面达产的过渡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新增 i5 智能机床产能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发行人会利用缓冲期进行必要的市场开拓，以缓解新增 i5 智能机床

产能带来的销售压力。

由于本募投项目是在现有非智能机床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故在逐步达产的过程中，新增智能机床产能会替代原有传统机床产能，在机床产品整体产能不出现大幅增加的前提下满足客户产品升级的需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的必要性、作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i5 智能机床需要不同功能车间之间紧密协同配合，加工车间为机床产品进行零件配套，装配车间根据装配工艺及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机床，同时在加工及装配的各个环节中，质量检查人员检查各项精度。机床产品属于大型设备，体积和质量较大，运输较为不便，为了方便配套零件和半成品在不同车间流转、方便质检人员深入生产的各个环节，生产场地需要较高的集中度。发行人向沈机集团租用的房产集中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数控机床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车间厂房布局合理，同时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库房和其他配套设施也集中位于园区内，因此租用相关房产具有节约升级改造成本、提高机床产线生产效率的优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拟使用房产的租赁价格约为每年 189.8 元/平方米、189.8/平方米、204.4 元/平方米、204.4 元/平方米，按照拟租赁面积 45,500 平方米计算，报告期内各期的租金总额分别约为 864 万元、864 万元、930 万元、229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房产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公司募投项目拟租赁房产报告期内的租赁价格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租赁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长期租赁控股股东房产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租赁价格未做大幅调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房产的租赁价格 365 元/平方米系根据目前附近区域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确定，两者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拟使用房产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采购、安装、调试等均由上市公司独立完成，项目参与人员均为上市公司员工。拟使用房产目前已经作为其他用途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故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发行人

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拟使用房产报告期内的状态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拟使用房产报告期内分别用于杂件存放、普通车床装配及配套、普通数控产品箱体和床身的加工、普通数控产品的装配等，拟升级改造为 i5 数控机床 M 系列、T 系列产品的加工、装配车间，以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装配车间，其中杂件存放的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占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拟租赁面积 45,500 平方米的比例为 4.84%，这部分房产目前不存在空置或闲置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对厂房内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指标变化情况、销售合同、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并采取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设备内部采购、产能消化风险、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等方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设备由项目实施主体沈阳机床从设备生产主体采购，生产主体具有这部分设备的生产能力；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公司已做好相关措施积极应对产能消化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具备必要性，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空置或闲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45 亿元。其中，拟投资 4,258 万元在东莞市建立 4,000 平方米左右的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将认购房产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2 幢，房产建筑面积共 4,076.87 平方米，购房价格为 35,493,230.22 元；软硬件投资 2,637 万元；对全国 4S 店进行 i5 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投放，该项目拟投资 18,877 万元，即投放 878 台样机；市场开拓支出：包括市场推广费、数字营销费、展会费等费用，每年约 2,966 万元，三年合计约 8,898 万元。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 4S 店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店铺的数量、大致位置，

建筑面积等，说明是否可以满足本次预计的机床产品投放要求；同时，披露说明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时核查说明该项目各项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一、公司 4S 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拟对全国 4S 店进行 i5 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投放，以加强对全国范围内 4S 店客户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推广，根据最新的投放计划和 4S 店情况，更新后的样机投放情况如下：

序号	4S 店名称	4S 店店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A）	样机拟放置数量（台）（B）	单台样机最大可占用面积（平方米）（C=A/B）
1	宁波方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方力机床城（S214 省道横涨段）	25,137.66	30	837.92
2	温州市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大海路 4 号	5,513.99	26	212.08
3	佛山广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东方国际机械广场 C 座 688 号	4,500.00	70	64.29
4	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高新区锦荣路 123 号	613.00	10	61.30
5	辽宁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4 甲 4	1,071.34	8	133.92
6	湖北三环成套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325 号	5,215.36	8	651.92
7	厦门大禾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00 号	1,605.96	16	100.37
8	西安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富鱼路鱼化工业园甲字 8 号	1,502.76	32	46.96
9	杭州万齐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前山路 8 号 3 号楼	1,899.00	16	118.69
10	重庆渝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机电设备市场 B 区精品展厅 13 号	2,512.00	16	157.00
11	天津沈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一号	1,500.00	26	57.69
12	河北沈鑫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南二环外东良厢	5,000.00	26	192.31

序号	4S 店名称	4S 店店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A）	样机拟放置数量（台）（B）	单台样机最大可占用面积（平方米）（C=A/B）
13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广立工业园	1,991.80	20	99.59
14	北京市高精机械物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北皋村 365 号	1,000.00	18	55.56
15	沈阳机床集团吉林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2100 号	1,500.00	16	93.75
16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315 号 3 幢	1,060.00	16	66.25
17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建湖县民营科技园综合楼（明湖西路）	11,864.00	20	593.20
18	湖南金辰阳机床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西路 1631 号	4,843.89	26	186.30
19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凤北公路 28 号	465.00	10	46.50
20	天津力中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华实道 80 号	7,855.45	26	302.13
21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江大道 1578 号	14,538.16	26	559.16
22	山东金恒力机床配套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88 号	4,000.00	84	47.62
23	兰州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中路 1270 号	416.00	10	41.60
24	扬州市天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纺织路体育馆西门	1,000.00	26	38.46
25	连云港沈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路沈阳机床 4S 店	3,000.00	70	42.86
26	辽宁中捷机床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锦州市新松区工业园	1,200.00	28	42.86
27	新乡市沈机机床有限公司	新乡市人民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2,352.00	30	78.40
28	南方机床集团金华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七里经堂	950.00	10	95.00
29	四川精锐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货运大道川宏产业园川宏 2 号楼	2,798.00	26	107.62
30	江苏斯勒威机床有限公司	昆山市富士康路 1456 号	1,000.00	26	38.46

序号	4S 店名称	4S 店店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A）	样机拟放置数量（台）（B）	单台样机最大可占用面积（平方米）（C=A/B）
31	江苏佰易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季市镇季市北路 89 号 1 幢	2,500.00	26	96.15
32	江苏乾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驰远路 12 号东方国际车城	2,000.00	26	76.92
33	洛阳亚广机床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33 号	9,012.50	46	195.92
34	烟台鸿雁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2 号	932.00	8	116.50

注：近期公司与所有 4S 店签署新的授权证书（授权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国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授权 4S 店，双方在授权期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为了保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效果，拟在该店实施的投放计划改为在 4S 店“杭州万齐工贸有限公司”中实施。

由上表可知，公司 4S 店单台样机最大可占地面积为 38.46-837.92 平方米，而公司本次拟投放的 i5 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单台最小展示面积约 10-15 平方米，因此，公司 4S 店满足本次预计的机床产品投放要求。

二、非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4,67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1,51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金来源
1	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	4,258	-	是	自筹
2	软硬件购置	2,637	2,637	是	募集资金
3	全国 4S 店样机投放	18,877	18,877	是	募集资金
4	市场开拓支出	8,898	-	否	自筹
合计		34,670	21,514		

由上表可知，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中市场开拓支出约 8,898 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该支出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市场开拓支出包括市场推广费、数字营销

费、展会费等费用，每年约 2,966 万元，三年合计约 8,89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1	市场推广费		800
2	数字营销费		600
3	展会（国内）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北京）	900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博览会(沈阳)	160
		第二十届东北机床与金属加工展览会（沈阳）	50
4	展会（国外）	第二十届德国汉诺威欧洲机床展（汉诺威）	200
		2017 年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工业博览会	20
		2017 年伊朗工业展览会	40
		2017 年土耳其欧亚国际工业展览会(机械分展)	30
5	展会（行业）	2017 第十九届东莞厚街国际机械展	30
		2017 第 30 届无锡太湖国际机床及智能工业技术展览会	48
		2017 上海国际齿轮传动及装备展览会	20
		2017 宁波智能工厂展览会	20
		2017 北京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48
合计			2,966

市场开拓支出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一方面由于机床行业处于暂时性底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市场开拓对发掘潜在客户、促进销售转化率的作用显得尤其重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业务转型，多种营销手段结合有助于市场接受新的产品和商业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推广费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举办相关赛事、经销商会议、用户开放日等。i5 智能机床属于新产品，持续的市场推广是保证销量的必要手段，公司通过举办相关赛事、用户开放日等推广活动，有利于目标消费群在短时间内认知新产品的功能、效果，缩短新产品的推广期，尽快进入成长期，创造经济效益。由于公司的销售以经销为主，故需要通过经销商会议来巩固与经销商的客情关系、提升经

销商的信心和积极性。

公司 2014、2015、2016 年市场推广费用分别为 393.6 万元、1,023.7 万元、584.70 万元，年均 667.33 万元。未来 3 年市场费用预算每年为 800 万元，略高于前三年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推出了 i5 智能数控机床系列产品，并提出了由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为配合产品和业务转型，公司拟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增加媒体曝光，提升经销商和终端用户对产品的了解，以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

2、数字营销费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数字营销包括企业网站的升级和推广、3D 数字原型机、企业微信商城以及营销 APP 等多项内容。其中 3D 数字原型机指的是利用 3D 互动可视化技术，将各个型号的 i5 智能机床在多媒体界面以 3D 效果展示。企业微信商城指的是优尼斯工业服务微信订阅号，客户通过手机就可以实现交易及状态查询。一方面，数字营销方式可以提升用户体验、更加方便地追踪用户需求；另一方面，与展会等其它营销方式相比，数字营销方式成本较为低廉。

公司 2014、2015、2016 年数字营销费用分别为 34.5 万元、70.0 万元、282.52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且增长率均超过 100%，未来三年，公司拟每年投入 600 万用于数字营销，主要是因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数字营销以其多媒体、跨时空、交互式、拟人化、超前性、高效性、经济性等特点相较于传统营销模式有巨大的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应营销行业发展变化，不断加大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投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计划在未来三年继续加强投入，通过创新的营销手段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展会的必要性

参加展会是机床行业通用的重要营销手段。沈阳机床作为国内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每年都会参加大部分行业展会，其中包括国内知名的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中国国际制造业博览会等，同时参展芝加哥、汉诺威等国外大型行业展会，以及区域性行业相关展会。参加展会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1）产品展示。产品展示对于新技术、创新类产品（或服务）非常重要，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与目标客户直接沟通，并将产品的信息发送给特定的客户。

（2）寻找客户。参加展览会可以集中寻找到潜在客户，达到客户开发、市场拓展的目的。由于机床行业的其它推广渠道有限，故参加展会是行业内进行市场推广的通行做法。

（3）业界交流。专业的展会是行业生产商、批发商和分销商进行交流、沟通的汇聚点。企业可以在会展中建立并维持与利益相关者的长期关系。

（4）搜集情报。专业展览会是个绝佳的情报搜集平台，通过展会期间的调查和观察，企业可以收集到有关竞争者、分销商和新老顾客的信息，企业能够迅速、准确地了解国内外最新产品现状与行业发展趋势等，从而为企业制定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展会费用分别为 1,520.1 万元、1,147.9 万元、2,055.13 万元，年均 1,574.38 万元，未来三年预计每年投入 1,566 万元用于展会推广，继续维持相应水平的支出，有助于保持公司在国内外行业中的影响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公司 4S 店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4S 店授权经营证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年市场开拓支出相关合同及凭证等相关文件，并采取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 4S 店是否可以满足本次预计的机床产品投放要求以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中市场开拓支出的必要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4S 店可以满足本次预计的机床产品投放要求，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中市场开拓支出具有必要性。

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项目材料，并采取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支出的合理性（详见重点问题 4）及必要性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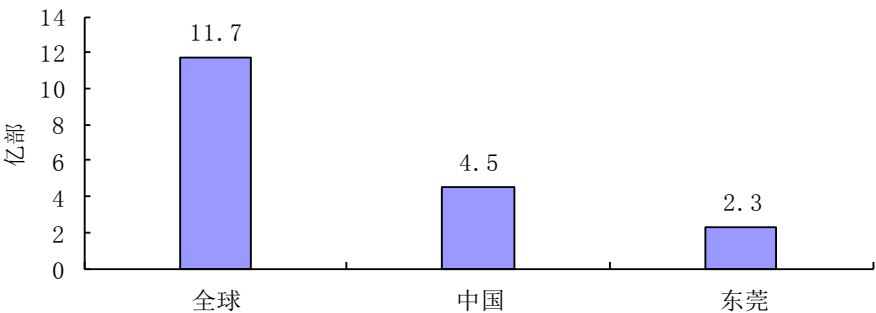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一）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的需求

目前，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贴近客户的扁平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技术、服务前移，缩短与客户距离，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实行业聚焦策略，紧跟行业需求变化，深耕细作行业市场，专攻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珠宝加工领域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行业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东莞设立产品展示和体验中心。东莞市及其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电子生产地，根据东莞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东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 4243 家，到 2014 年已经增加到近 5,400 家，企业数量规模逐年壮大，其中 2014 年净增加接近 150 家。以智能手机制造为例，东莞本土的智能手机已经占到国内半壁江山。据《南方日报》统计，2014 年，东莞智能手机出货量 2.3 亿台，约占全球的 17.7%。

2014年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南方日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东莞地区建立产品展示中心，进行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与新产品的展示，有助于提高客户的体验效果，更好的展示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从而进一步开拓东莞本地及珠三角地区的消费电子市场。本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

（二）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效果，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夯实了基础

公司的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能源、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军工产业、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客户广泛分布在全球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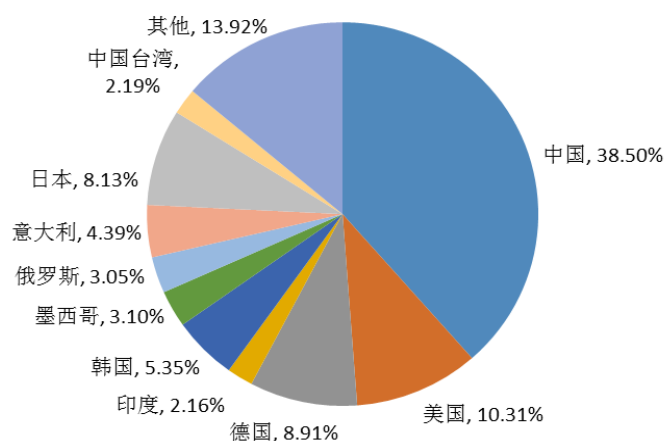
国内华北、华中及东北等地区，地域较为分散。虽然目前数控机床市场客户均推行集中采购，但就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客户需求的挖掘而言，仍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就近的全方位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本项目将对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通过在公司全国 4S 店进行新的展示建设，提高现有的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区域市场服务能力，加强设备故障响应速度，进一步满足客户对设备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同时，通过项目中数字营销平台系统的建设，持续、及时掌握一线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市场调研的过程中或对客户维护和服务的过程中，收集整理客户的市场反馈信息，并及时与公司本部的管理部门及研发部门进行对接，以实施对客户的精准营销，深入挖掘并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三）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在国外的推广和销售，符合国家支持装备制造业“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国家提倡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对外出口，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让更多的企业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发展空间，这是进一步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落实《中国制造 2025》规划目标时，工信部也把进一步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作为重点，国际市场的需求与政策的引导加快了我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步伐。

2015 年全球机床消费（表观消费额）市场区域结构，中国机床消费占比全球市场 38.5%，其次为美国和德国，占比分别为 10.31%和 8.91%。

2015 年全球机床消费不同国家和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2015 年，我国机床出口金额分别为 29 亿美元、33 亿美元、32 亿美元，占我国机床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1.74%、13.39%、14.48%，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2013 年-2015 年，我国机床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5.84%、13.79%、-3.03%，远高于我国机床产值的变化率-11.75%、-0.21%、-10.34%。在近年来国内市场有所萎缩的情况下，出口成为支撑动机床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机床出口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出口金额（亿美元）	18.50	24.20	27.40	29.00	33.00	32.00
同比增长（%）	31.21	30.81	13.22	5.84	13.79	-3.03
占总产值比例（%）	8.85	8.56	9.79	11.74	13.39	1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产品占比分别为 6.39%、4.78%、3.24%和 3.91%，外销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现有产品竞争力，提升海外市场销售量，从而提升公司数控机床出口规模占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各项支出预算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4、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投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9,048.20 万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269,048.20 万元	

（一）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建设期共 3 年，建设期后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合计
		T+1	T+2	T+3	
1	房产租赁	1,660.75	1,660.75	1,660.75	4,982.2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281.35	47,336.95	31,344.41	122,962.70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5,499.25	5,252.55	10,751.80

合计	45,942.10	54,496.95	38,257.70	138,696.75
----	-----------	-----------	-----------	------------

2、募投项目预计建设进度

为了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计划对本项目采取“边建边产”方式，具体的建设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装修												
设备询价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验收												
生产												

（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合计
		T+1	T+2	T+3	
1	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	4,258	-	-	4,258
2	软硬件购置	1,400	800	437	2,637
3	全国 4S 店样机投放	6,321	6,278	6,278	18,877
4	市场开拓支出	2,966	2,966	2,966	8,898
合计		14,945	10,044	9,681	34,670

2、募投项目预计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

项目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房产购置、装修												
设备询价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样机投放												
市场开拓支出												

（三）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合计
		T+1	T+2	T+3	
1	房产租赁、装修	2,347.50	547.50	547.50	3,44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5.53	3,003.32	2,002.21	10,011.05
3	软件购置	1,239.00	1,239.00	0.00	2,478.00
4	研发投入-产品试制支出	9,940.00	9,940.00	9,940.00	29,820.00
合计		18,532.03	14,729.82	12,489.71	45,751.55

2、募投项目预计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租赁、装修												
设备询价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研究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 82,000 万元，其中 80,714 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4,701.10 万元、356,134.69 万元，合计 1,290,835.79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性以及资本性支出构成

各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122,962.70	-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21,514.00	-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3,857.50	-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	80,714.00
合计		301,118.30	269,048.20	188,334.20	80,714.00

（一）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8,696.75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22,962.7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金来源
1	房屋租赁	4,982.25	-	否	自筹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2,962.70	122,962.70	是	募集资金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51.80	-	否	自筹
合计		138,696.75	122,962.70		

本项目的投资由房屋租赁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具体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合理性如下：

1、房屋租赁费用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向沈机集团租赁的房产中实施，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每年的租赁金额为 1,660.75 万元，预计三年租金总额为 4,982.2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公司附近区域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选取相对谨慎。

i5 智能机床需要不同功能车间之间紧密协同配合，加工车间为机床产品进行零件配套，装配车间根据装配工艺及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机床，同时在加工及装配的各个环节中，质量检查人员检查各项精度。机床产品属于大型设备，体积和质量较大，运输较为不便，为了方便配套零件和半成品在不同车间流转、方便质检

人员深入生产的各个环节，生产场地需要较高的集中度。发行人向沈机集团租用的房产集中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数控机床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车间厂房布局合理，同时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库房和及其他配套设施也集中位于园区内，因此租用相关房产具有节约升级改造成本、提高机床产线生产效率的优势。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导轨磨	1800*10000	1	1,150	1,150
2	导轨磨	1800*6000	2	650	1,300
3	导轨磨	设备地基施工	3	20	60
4	三坐标	GlobalAdvantage153010	2	180	360
5	三坐标	GlobalPerformance122210	1	150	150
6	球杆仪	QC20; QC20-W	1	10	10
7	万用测量仪	844T 测量范围： (1000-1500) mm	1	9.50	9.50
8	垂直检查仪	SQUARE-PLUS1000	1	35	35
9	花岗石测量平板	3000*2000*400 0 级	5	11.50	57.50
10	直线度检测仪	ZXC4	2	25	50
11	电子水平仪	测量范围：±1 (±20mm/m)	5	2.60	13
12	光洁度仪	MARSURFPS1	5	2.50	12.50
13	超声波探伤仪	PHASORXS	1	45	45
14	花岗石测量平板	1000*1600*200 0 级	6	1.50	9
15	二维测高仪	817CLM 二维 (0-1000) mm	1	12	12
16	机械比较仪	1003 量程±50μm	2	0.30	0.60
17	深孔测量系统	40-50mm	3	2.20	6.60
18	激光仪	XL-80	3	45	135
19	龙门式三坐标	LEITPMM-G704025	2	1,500	3,000
20	WIS 平台-软件	CAM 软件	1	120	120

21	电脑及办公软件	联想 A8000F 或同等级产品	50	0.70	35
22	服务器	IBM 存储柜	2	45	90
23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	3	670	2,010
24	数控落地镗铣床	TH6913Bx2	2	640	1,280
25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2	320	640
26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6	240	1,440
27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200r	2	740	1,480
28	数控落地镗铣床	TK6920-2S	3	700	2,100
29	卧加中心	TH6550X50	20	92	1,840
30	卧加中心	TH6580X80	10	163	1,630
31	卧加中心	TH6563X63A	20	100	2,000
32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2	40	20	800
33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5	35	28	980
34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8	100	38	3,800
35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8	50	56	2,800
36	智能数控车床	i5T1.4	32	9	288
37	智能数控车床	i5T3.3	40	16	640
38	智能数控车床	i5T3.5	100	20	2,000
39	智能数控车床	i5T3.1	20	11	220
40	智能数控车床	i5T3.6	50	17	850
41	智能数控车床	i5T5.4	42	33	1,386
42	智能数控车床	i5T5.1	30	13	390
43	智能数控车床	i5T5.2	35	16	560
44	智能数控车床	i5T6.6(V6C)	4	36	144
45	智能数控车床	i5T6.4(V4C)	4	26	104
46	数控落地镗铣床	设备地基施工	18	10	180
47	卧加中心	设备地基施工	50	5	250
48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设备地基施工	225	2	450

49	立式车床	设备地基施工	8	5	40
50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	i5M 系列机床	4,000	21.50	86,000
合计			5,051		122,962.70

上述设备中，第 23-45 项设备为项目实施主体沈阳机床从设备生产主体中捷机床、中捷立加、第一机床厂采购，以生产成本作为结算价格并向生产主体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第 50 项 4,000 台“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为项目实施主体沈阳机床向设备生产主体中捷立加采购，最终将形成 4,000 台智能机床用于出租，定价依据为加工成本，因此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其余设备/服务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格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

该募投项目中外采设备或服务共计 7,580.70 万元，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6.17%。由于公司不从事上述设备的生产或服务的提供，因此上述外采设备或服务均需外购，供应商均来自国内。其中，第 1-19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性设备，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华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第 20-22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软件及其他辅助性设备，供应商主要为航星利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商城）等；第 46-49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相关设备安装所需的地基施工服务，供应商主要为沈阳市大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¹。

根据 i5 智能机床的生产工艺流程，每个流程需要的设备如下所示：

核心部分组件工艺流程及所需设备			
核心组件	工艺流程	所需设备	设备型号
床身	半精铣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精铣底面、上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钻底面孔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半精铣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¹ 公司曾从以上供应商采购过同类商品或劳务，因此作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向采购单位；最终的供应商还需通过询价、比价等程序确定。

	精铣端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半精磨	导轨磨	1800*10000
	精磨导轨面	导轨磨	1800*10000
	检测	龙门式三坐标	LEITPMM-G704025
		光洁度仪	MARSURFPS1
		电子水平仪	测量范围：±1 (±20mm/m)
		万用测量仪	844T 测量范围：（1000-1500）mm
		垂直检查仪	SQUARE-PLUS1000
立柱	半精铣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精铣工艺基面和导轨各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攻螺纹	卧加中心	TH6580X80/TH6550X50/TH6563X63A
	半精磨	导轨磨	1800*6000
	精磨导轨面	导轨磨	1800*6000
	检测	龙门式三坐标	LEITPMM-G704025
		光洁度仪	MARSURFPS1
		电子水平仪	测量范围：±1 (±20mm/m)
		万用测量仪	844T 测量范围：（1000-1500）mm
		垂直检查仪	SQUARE-PLUS1000
工作台	钻镶钢导轨孔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半精铣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精铣台面及两工作台结合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半精铣台面，精铣导轨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精铣、修整导轨板端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镗、钻各孔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精铣导轨面、台面、锥孔各面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钻孔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2580r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h/TH6913Bx2/FBC200r/TK6920-2S
		数控卧式铣镗床	TK6816A
	检测	三坐标	GlobalAdvantage153010/GlobalPerformance122210
		光洁度仪	MARSURFPS1
		电子水平仪	测量范围：±1 ℣(±20mm/m)
		万用测量仪	844T 测量范围：（1000-1500）mm
		垂直检查仪	SQUARE-PLUS1000
		花岗石测量平板	3000*2000*400 0 级
配套功能部件所需设备			
功能部件类型	所用设备	设备型号	
轴类功能部件	智能数控车床	i5T1.4/i5T3.3/i5T3.5/i5T3.1/i5T3.6/i5T5.4/i5T5.1/i5T5.2/i5T6.6(V6C)/i5T6.4(V4C)	
小型箱体功能部件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i5M4.2/i5M4.5/i5M4.8/i5M8	
其它生产工序所需设备			
其它工序	所用设备	设备型号	
铸件入厂检测	超声波探伤仪	PHASORXS	
装备检测	球杆仪	QC20；QC20-W	
	直线度检测仪	ZXC4	
	二维测高仪	817CLM 二维（0-1000）mm	
	机械比较仪	1003 量程±50μm	
	深孔测量系统	40-50mm	
	激光仪	XL-80	
生产辅助	WIS 平台-软件	CAM 软件	
	电脑及办公软件	联想 A8000F 或同等级产品	
	服务器	IBM 存储柜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购置设备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0,75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5%，是为了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智能机床实现销售收入后前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25,900.30 万元，铺底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8.54%，低于《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中 30%的规定。

本项目流动资金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结合公司过去的资产周转

情况及本项目未来三年销售及采购情况，计算得出智能机床实现销售收入后前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流动资产		78,747.09	152,367.59	224,083.55
其中：应收票据	11.57	2,939.53	5,879.06	8,818.59
应收账款	0.93	36,396.63	72,793.25	109,189.88
预付款项	12.34	2,409.72	4,505.98	6,485.79
存货	0.80	37,001.21	69,189.30	99,589.29
2.流动负债		36,355.90	68,122.13	98,183.25
其中：应付账款	1.69	17,641.74	32,988.64	47,482.99
应付票据	2.78	17,641.74	32,988.64	47,482.99
预收帐款	31.70	1,072.42	2,144.85	3,217.27
3.流动资金		42,391.19	84,245.46	125,900.30
4.流动资金增加额		42,391.19	41,854.27	41,654.84

上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周转次数的取值依据为发行人 2014-2016 年平均值。

（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4,670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1,514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开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金来源
1	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	4,258	-	是	自筹
2	软硬件购置	2,637	2,637	是	募集资金
3	全国 4S 店样机投放	18,877	18,877	是	募集资金
4	市场开拓支出	8,898	-	否	自筹
合计		34,670	21,514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依据、合理性如下：

1、拟投资 4,258 万元在东莞市建立 4,000 平方米左右的品牌形象展示中心，

其中展示中心购买金额 3,549 万元、展示中心装修费用 709 万元(含办公用品等)。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与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认购房产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2 幢，房产建筑面积共 4,076.87 平方米，购房价格为 35,493,230.22 元。

公司在东莞地区建立产品展示中心，进行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与新产品的展示，有助于提高客户的体验效果，更好的展示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从而进一步开拓东莞本地及珠三角地区的消费电子市场。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智能数控机床领域的优势竞争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项目所需软硬件投入，包括网页及移动端客户端、营销体系后端业务逻辑集群、工业云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线上服务器托管运营成本、车辆等等，拟投资规模约 2,63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辆)	单价(万)	金额(万元)
1	网页(Web)客户端	1	200	200
2	移动终端(APP)客户端	1	200	200
3	营销体系后端业务逻辑集群	1	600	600
4	工业云服务平台	1	800	800
5	大数据服务平台	1	685	685
6	线上服务器托管运营成本	1	92	92
7	车辆	4	15	60
合计		10	-	2,637

上述设备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格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

为了保证公司顺利从传统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变，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大数据、云服务技术，该部分软硬件设备可以为公司营销网络升级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

3、对全国 4S 店进行 i5 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投放，以加强对全国范围内 4S 店客户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推广，该项目拟投资 18,877 万元，具体的投放情

况如下：

序号	4S 店名称	4S 店店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样机拟放置数量(台)
1	宁波方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方力机床城（S214省道横涨段）	25,137.66	30
2	温州市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大海路 4 号	5,513.99	26
3	佛山广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东方国际机械广场 C 座 688 号	4,500.00	70
4	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高新区锦荣路 123 号	613.00	10
5	辽宁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4 甲 4	1,071.34	8
6	湖北三环成套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325 号	5,215.36	8
7	厦门大禾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00 号	1,605.96	16
8	西安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富鱼路鱼化工业园甲字 8 号	1,502.76	32
9	杭州万齐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前山路 8 号 3 号楼	1,899.00	16
10	重庆渝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机电设备市场 B 区精品展厅 13 号	2,512.00	16
11	天津沈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一号	1,500.00	26
12	河北沈鑫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南二环外东良厢	5,000.00	26
13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广立工业园	1,991.80	20
14	北京市高精机械物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北皋村 365 号	1,000.00	18
15	沈阳机床集团吉林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路 2100 号	1,500.00	16
16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315 号 3 幢	1,060.00	16
17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建湖县民营科技园综合楼（明湖西路）	11,864.00	20
18	湖南金辰阳机床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星西路 1631 号	4,843.89	26

序号	4S 店名称	4S 店店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样机拟放置数量(台)
19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凤北公路 28 号	465.00	10
20	天津力中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华实道 80 号	7,855.45	26
21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通江大道 1578 号	14,538.16	26
22	山东金恒力机床配套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88 号	4,000.00	84
23	兰州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中路 1270 号	416.00	10
24	扬州市天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纺织路体育馆西门	1,000.00	26
25	连云港沈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路沈阳机床 4S 店	3,000.00	70
26	辽宁中捷机床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锦州市新松区工业园	1,200.00	28
27	新乡市沈机机床有限公司	新乡市人民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2,352.00	30
28	南方机床集团金华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七里经堂	950.00	10
29	四川精锐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货运大道川宏产业园川宏 2 号楼	2,798.00	26
30	江苏斯勒威机床有限公司	昆山市富士康路 1456 号	1,000.00	26
31	江苏佰易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季市镇季市北路 89 号 1 幢	2,500.00	26
32	江苏乾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驰远路 12 号东方国际车城	2,000.00	26
33	洛阳亚广机床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33 号	9,012.50	46
34	烟台鸿雁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2 号	932.00	8

上述样机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沈阳机床从设备生产主体中捷立加采购,以生产成本作为结算价格并向生产主体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通过对现有全国 4S 店进行展示投放,推广高端智能机床产品,有利于加强最终客户的体验,以更为直接的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与新产品的展示,最终提升客户的购买意愿。

公司在全国 4S 店用于展示机床的具体型号及数量如下:

单：台

序号	4S 店名称	具体型号						
		T1	T3	T5	M1	M4	M8	合计
1	宁波方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0	8	5	2	5		30
2	温州市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6	3	2	5		26
3	佛山广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20	16	3	20	1	70
4	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4	2		3		10
5	辽宁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1	3	2		2		8
6	湖北三环成套工业有限公司	1	2	3		2		8
7	厦门大禾机械有限公司	2	4	3		7		16
8	西安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10	10		10		32
9	杭州万齐工贸有限公司	5	4	2		5		16
10	重庆渝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5	3		5		16
11	天津沈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6	10	1	7		26
12	河北沈鑫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	8	8	1	6		26
13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	5	8		5		20
14	北京市高精机械物资公司	2	6	5		5		18
15	沈阳机床集团吉林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5	4		5		16
16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	5	5	2	1	3		16
17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3	5	6	1	5		20
18	湖南金辰阳机床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8	10	1	5		26
19	上海迈壹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	2	2	1	2		10
20	天津力中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8	8	1	6		26
21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5	7	7	1	6		26
22	山东金恒力机床配套销售有限公司	18	20	20	5	20	1	84
23	兰州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2	3	1	2		10
24	扬州市天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5	8	6	1	6		26
25	连云港沈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11	3	15	1	70
26	辽宁中捷机床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7	7	7	1	6		28
27	新乡市沈机机床有限公司	8	7	8	2	5		30
28	南方机床集团金华有限公司	2	2	2	2	2		10
29	四川精锐机电有限公司	7	7	6	1	5		26

30	江苏斯勒威机床有限公司	6	7	6	2	5		26
31	江苏佰易机电有限公司	6	6	7	1	6		26
32	江苏乾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6	7	2	6		26
33	洛阳亚广机床有限公司	10	15	13	1	7		46
34	烟台鸿雁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	2	2	1	1		8

公司根据 4S 店的具体场地情况、当地市场的产业特征等多方面因素将全国的 4S 店分为 3 类，并以此确定各个 4S 店的样机投放数量。

4S 店	产品展示	培养 i5 操作者	响应当地客户工艺方案研发需求
第一类 (10 台及以下)	√		
第二类 (11~49 台)	√	√	
第三类 (50 台以上)	√	√	√

(1) 第一类的 4S 店的投放样机数量通常在 10 台及以下，主要用途为具体机型展示；

(2) 第二类的 4S 店投放的样机数量约为 11-49 台，公司以这些 4S 店为依托，通过培训、职业技能比赛等方式推广 i5 智能机床，培养 i5 智能机床操作者，为当地目标客户解决用工难问题；

(3) 第三类的 4S 店投放的样机数量通常在 50 台以上，除了前述两项功能外，公司还将以这些 4S 店的设备为依托，与客户协作开发工艺方案，提高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4、市场开拓支出：包括市场推广费、数字营销费、展会费等费用，每年约 2,966 万元，三年合计约 8,89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1	市场推广费		800
2	数字营销费		600
3	展会（国内）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北京）	900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博览会(沈阳)	160

		第二十届东北机床与金属加工展览会（沈阳）	50
4	展会（国外）	第二十届德国汉诺威欧洲机床展（汉诺威）	200
		2017 年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工业博览会	20
		2017 年伊朗工业展览会	40
		2017 年土耳其欧亚国际工业展览会(机械分展)	30
5	展会（行业）	2017 第十九届东莞厚街国际机械展	30
		2017 第 30 届无锡太湖国际机床及智能工业技术展览会	48
		2017 上海国际齿轮传动及装备展览会	20
		2017 宁波智能工厂展览会	20
		2017 北京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48
合计			2,966

公司拟在未来三年通过参加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德国汉诺威欧洲机床展等在机床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展会，以加强对发行人现有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推广。

市场开拓支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一方面由于机床行业处于暂时性底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市场开拓对发掘潜在客户、促进销售转化率的作用显得尤其重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业务转型，多种营销手段结合有助于市场接受新的产品和商业模式。

（三）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751.55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3,857.5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主要用于场所租赁及装修、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研发投入等。项目具体开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金来源
1	房屋租赁	1,642.50	-	否	自筹
	房屋装修	1,800.00	1,800.00	是	募集资金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11.05	10,011.05	是	募集资金
3	软件购置	2,478.00	2,478.00	是	募集资金

4	研发投入-产品试制支出	29,820.00	29,568.45	是	募集资金、自筹
合计		45,751.55	43,857.5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依据、合理性如下：

1、房屋租赁、装修费用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向沈机集团租赁的房产中实施，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每年的租赁金额为 547.50 万元，预计三年租金总额为 1,642.50 万元；装修单位造价为 1,200 元，合计装修费用 1,8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租金/装修成本	金额（万元）
1	办公室、产品试制车间	15,000	每年 365 元/平方米	1,642.50
2	装修费	15,000	1,200 元/平方米	1,800
合计		13,250	-	3,442.50

租赁价格参考公司附近区域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选取相对谨慎。

该部分房产集中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数控机床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完善，车间厂房布局合理，因此租用相关房产可以节约升级改造成本、提高办公和研发效率。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本项目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所属实验室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主轴试验平台	用于验证主轴性能	工具工装	8	50	400
2	服务器	承载生命周期数据交换	服务器/工作站	30	29.74	892.05
3	工作站	工业外观设计及改进	服务器/工作站	32	4	128
4	功率分析仪	功率分析检测	检测设备	10	40	400
5	绝缘电阻耐压测试仪	集成电路测试	检测设备	10	5	50
6	动平衡仪	主轴动平衡测试及调试	检测设备	15	16	240
7	球杆仪	主轴精度检测	检测设备	16	11	176
8	三次元测量仪	零部件精度检测	检测设备	8	200	1,600
9	激光干涉仪+回转台	精度检测	检测设备	12	55	660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所属实验室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0	主轴动态误差分析仪	误差检测	检测设备	16	60	960
11	粗糙度仪	检测工件表面粗糙度	检测设备	20	4	80
12	显微镜	检测工件表面精度	检测设备	10	70	700
13	轮廓粗糙度仪	检测轮廓	检测设备	8	150	1,200
14	形位公差检测仪	检测形位公差	检测设备	8	170	1,360
15	气动量仪	检测孔直径圆度精度	检测设备	8	20	160
16	GB 规	做主轴预紧	检测设备	10	13.50	135
17	超精磨床	配磨调整零件	加工设备	8	100	800
18	电脑及应用软件	实验操作	实验操作	100	0.70	70
合计		-	-	329	-	10,011.05

上述设备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格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

上述硬件设备的具体应用项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成电 柜研发 项目	电主轴 应用项 目	平台化 智能机 床项目	消费电 子全制 程工艺	珠宝行 业项目	产品全 生命周 期项目
1	主轴试验平台		√				
2	服务器						√
3	工作站						√
4	功率分析仪	√					
5	绝缘电阻耐压测试仪	√					
6	动平衡仪		√	√	√	√	
7	球杆仪		√	√	√	√	
8	三次元测量仪		√	√	√	√	
9	激光干涉仪+回转台		√	√	√	√	
10	主轴动态误差分析仪		√	√	√	√	
11	粗糙度仪		√	√	√	√	
12	显微镜		√		√	√	
13	轮廓粗糙度仪		√	√	√	√	
14	形位公差检测仪		√	√	√		
15	气动量仪		√	√	√	√	
16	GB 规		√				
17	超精磨床		√	√	√	√	
18	电脑及应用软件						√
合计							

第 2、3、18 项硬件设备与全生命周期软件用于搭建全生命周期系统，其余硬件设备分别用于集成电柜研发项目、电主轴应用项目、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消费电子全制程工艺、珠宝行业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软件设备投入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用途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全生命周期软件	全生命周期展示	6	400	2,400
2	设计软件版权费	对接设计产品	6	13	78
合计		-	12	-	2,478

上述设备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格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

全生命周期系统可以将客户、区域人员、商务平台、技术人员、生产线、物流及售后服务等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中每个人员、每个节点串联到一起，记录每个环节的信息，从而达到知识共享，有助于公司由传统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

4、研发投入-产品试制支出

公司将开展集成电柜研发项目、电主轴应用项目、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有效的提高公司智能数控机床的产品性能和综合竞争实力，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基础差距。

序号	研发项目	试制费用(万元)
1	集成电柜研发项目	10,200
2	电主轴应用项目	7,680
3	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	5,340
4	消费电子全制程工艺	3,900
5	珠宝行业项目	2,700
合计		29,820

(1) 集成电柜研发项目

课题简介：电路板集成及 2+1 驱动集成。

研究意义：1、减少电柜占地空间，通过合理布局，进而降低整机占地面积；2、线路集成，故障点减少，系统的稳定性大大增强；3、降低工作量，大部分线路可省略掉，装配更加简单快捷。

必要性：随着经济发展，土地成本的增加，单位面积内布置机床数量成为客户关注的焦点，即对机床单位占地面积的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研发成功，能降低整机占地面积，将得到客户的快速认可。同时，集成化将有效降低材料、运输、人力等方面的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技术突破：总线高速通信及干扰问题解决。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制费用 3,400 万元，三年合计 10,2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智能机床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车床	T1	8	15	120
	T3.1	8	15	120
	T3.3	8	30	240
	T3.6	8	40	320
	T5.1	8	25	200
	T5.2	8	30	240
	T5.4	8	50	400
加工中心	M1.1	8	30	240
	M1.4	8	35	280
	M4.2	8	40	320
	M4.5	8	50	400
	M4.8	8	65	520
合计		96	-	3,400

（2）电主轴应用项目

课题简介：车床应用电主轴可使切削转数提高，效率提升。

研究意义：目前市面上主要采用机械主轴车床，高速电主轴的应用可提升数控机床的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扩大多刀快走的优势，效率及精度将会明显提升。

必要性：主轴转数的提高将显著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技术突破：高速电主轴综合性能提升及发热问题解决。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制费用 2,560 万元，三年合计 7,6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智能机床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车床	T1	6	15	90
	T3.1	6	15	90
	T3.3	6	30	180
	T3.6	6	40	240
	T5.1	6	25	150
	T5.2	5	30	150
	T5.4	6	50	300
加工中心	M1.1	6	30	180
	M1.4	6	35	210
	M4.2	7	40	280
	M4.5	6	50	300
	M4.8	6	65	390
合计		72	-	2,560

（3）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

课题简介：研究开发 i5M8 系列平台化智能机床，通过同一机械框架下的不同功能模块组合，搭载 i5 智能系统，实现不同加工功能的复合智能机床。本项目完成后，可通过平台化设计、模块化结构可以实现快速交货，并且可以根据用户零件加工特征实现智能化组线方案。

研究意义：将机械平台、功能平台、控制平台和应用平台集成一体，实现多工序集成，满足客户不同领域的加工。

必要性：搭载智能数控系统，具有互联网功能的平台机床将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及模具加工行业带来性能与效率的提升。

技术突破：1、平台化设计，同一机械框架下实现不同功能机床；2、多种类

功能部件的模块化设计；3、复合功能部件的设计研发；4、智能数控机床五轴控制技术的研发；5、五轴空间运动及补偿技术研究；6、快速诊断，智能补偿技术的研究；7、包含智能校正，智能诊断、智能控制、智能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方式的研究。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制费用 1,780 万元，三年合计 5,3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智能机床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加工中心	M8.1	3	60	180
	M8.2	2	70	140
	M8.3	4	80	320
	M8.4	3	100	300
	M8.5	3	70	210
	M8.6	3	70	210
	M8.7	3	70	210
	M8.8	3	70	210
合计		24	-	1,780

（4）消费电子全制程工艺研究

课题简介：基于消费电子行业零部件加工及装配工艺原理研究，研发相应设备。

研究意义：通过不断积累零部件加工及装配工艺原理，最终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内为一线品牌提供工艺的服务商。

必要性：通过掌握消费电子行业全制成工艺，有助于现有产品升级，最终促进与一线消费电子品牌商的深入合作。

技术突破：1、完善现有设备系统与机械参数匹配；2、在非金属材料加工及高光加工中系统与机械参数匹配；3、消费电子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4、实现零部件加工及装配智能化。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制费用 1,300 万元，三年合计 3,9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智能机床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加工中心	M1.1	20	30	600
	M1.4	20	35	700
合计		40	-	1,300

(5) 珠宝行业项目

课题简介：基于珠宝行业珠宝首饰加工工艺研究，研发相应设备。

研究意义：通过不断对珠宝行业内数控加工工艺的研究以及相应设备的研发，使公司逐步成为该领域的一线服务商，在该领域大范围推广。

必要性：珠宝首饰加工业目前大多以密集型手工作业为主，数控技术在该领域的应用还并未普及，针对珠宝首饰加工工艺的研究和相应设备的研发必将使得数控机床大批取代手工。

技术突破：获得贵金属加工的工艺特性，针对不同材质的贵金属切削确定一套相应的切削参数。

本项目预计每年试制费用 900 万元，三年合计 2,7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机床规格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车床 HTC3525m	20	15	300
加工中心 VMC0322u	20	30	600
合计	40	-	900

综上，集成电柜研发项目、电主轴应用项目、平台化智能机床项目、消费电子全制程工艺、珠宝行业项目均在已有技术突破的前提下进行研发，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这些研发项目的主要目的分别为优化生产工序、增强产品性能、服务最终客户、开拓下游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即均可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而且每年试制费用都能可靠计量，故该部分产品试制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四)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 82,000 万元，其中 80,714 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负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补充营运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6.39%、89.86%、96.68%和 97.75%，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负债中有息负债一直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 2014 年以来的有息负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短期借款	934,701.10	927,781.10	846,000.00	855,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75.21	283,599.89	48,957.16	21,170.45
长期借款	270,063.05	369,238.08	401,609.60	228,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长期应付款	34,827.18	38,241.11	23,682.52	17,714.51
有息借款合计	1,771,066.54	1,768,860.18	1,470,249.28	1,122,084.96
负债总额	2,411,337.30	2,397,435.44	2,003,034.99	1,740,383.52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3.45%	73.78%	73.40%	64.47%
流动比率	1.03	1.11	1.32	1.14
速动比率	0.57	0.64	0.82	0.74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有息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公司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致使利息支出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占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万元）	20,885.55	83,811.13	82,181.14	69,370.68
利润总额（万元）	-26,996.64	-149,053.19	-75,253.03	6,390.51

占比	-	-	-	1,085.53%
----	---	---	---	-----------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为 97.75%，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5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压力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可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4 亿元、8.22 亿元、8.38 亿元和 2.09 亿元，巨额的财务费用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可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

4、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目前，智能制造已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趋势，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也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沈阳机床作为国内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确立了由“工业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资源等，强化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提高为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高端产业提供专用智能制造系统的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着智能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其经营模式如下：公司向上游厂商采购铸件、机械配件、数控系统等原材料，经加工成智能机床后，最终销售给汽车、机械制造、军工、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以获取利润。销售产品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支出、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之间的差额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批量化生产智能机床，生产工艺成熟。在销售方面，公司除了采取原有机床产品的销售方式外，针对 i5 智能机床也尝试创新营销手段：

（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i5 是公司近年来主推的智能数控机床品牌。在市场拓展初期，公司推出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创新营销手段，以在短时间内提升 i5 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在当前的国内经济大环境下，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普遍较为谨慎，导致机床行业市场需求不旺。为减少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客户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积极探索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新型营销手段，引导和刺激企业用户的需求，以扩大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智能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i5 智能数控机床系列产品，并提出了由制造企业向工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在公司以往的销售、租赁中，机床销售均是以“台”为销售或租赁单位。发行人推出的“智能工厂”将 i5 智能机床、车间生产管理系统（WIS）、外购的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前期的工厂整体方案设计、中期的设备装配和调试、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全方位服务。智能工厂模式提高了公司机床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粘性，有助于扩展公司 i5 智能数控机床的销售及租赁业务，促进公司由制造企业向工业服务企业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包括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包括品牌形象展示中心房产的购置及装修。该品牌形象展示中心建设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能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为东莞智能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由沈阳机床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项目材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政府部门相关批复，并采取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方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合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5、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沈机集团减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沈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变更查询证明》，自沈

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述各方均未减持沈阳机床股票。

二、沈机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从事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自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沈阳机床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沈阳机床股票。

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沈阳机床所有。”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沈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公告编号：2017-23）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沈机集团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的工商信息，确定沈机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范围；通过访谈沈机集团相关人员、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取得沈机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对沈机集团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控

股股东沈机集团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或主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不存在减持情况或主动减持计划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 6、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沈机集团财务状况及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

沈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不超过（含）30,000 万元。

沈机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机集团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650.19	26,479.20
流动资产合计	423,449.84	423,595.55
资产总计	807,206.30	808,75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80.19	215,596.13

注：2016 年底数据为审计数，2017 年 3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沈机集团旗下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两家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和

资产规模。同时，沈机集团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会积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量授信，以保证按时足额出资。在沈机集团自有或其它自筹资金无法满足认购需求时，沈阳市国资委将补足沈机集团认购资金缺口。

综上，沈机集团具有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二、沈机集团的承诺

针对认购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沈机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沈阳机床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沈机集团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沈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沈机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对沈机集团的出资能力和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沈机集团资产规模、融资能力判断，沈机集团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能力，其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沈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除偿还银行借款以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资质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涉及	沈开经备[2016]29号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6]0165号	不涉及 (注1)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不涉及	沈开经备[2016]27号	沈环保经开审豁免[2016]0029号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8953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50633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50634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50635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50636号 (注2)
3	技术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不涉及	沈开经备[2016]28号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6]0166号	不涉及 (注1)

注1：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技术创新平台升级项目拟在向沈机集团租赁的房产中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注2：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智能已在东莞市购得房产，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中的品牌形象展示中心，该处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房产、土地权属证明二证合一。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上述房屋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办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项目材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政府部门相关批复、东莞智能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同》、房屋购买款的支付凭证、不动产登记的受理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采取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如需）等政府批文，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二）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政府批文，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关于利润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应符合前项现金分红条件规定。”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5,470,884.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0.94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净利润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净利润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32.93	-63,803.40	2,557.86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1,530.94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59.85%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30.94		
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2.82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自身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30.94 万元，公司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92.8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大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与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公告以及公司的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并逐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有关分红情况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这两个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1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2016年8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47）。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2017年4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这两个议案。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2017年4月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22）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2017年6月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4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战略转型，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强化技术创新，扩大智能数控机床产业化规模，逐步推进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通过对新型智能机床的不断升级完善和推广，实现由单一提供数控机床，向为用户提供智能加工单元及智能化应用转变，最终实现由传统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提高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等中高端产业加工制造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提高研发实力，加强智能机床的推广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通过先进检测设备的购置、智能机床项目等多个领域项目的研发和对部分先进机床产品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制测试，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加强对智能机床的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推广方式扩大产品知名度，并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业务渠道、专业技术，深度嵌入到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体系，推广公司新型智能机床产品，同时公司分销渠道及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通过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获取利润，同时，立足机床工具行业，成为中国工业设备市场专业化和国际化的服务提供商，通过拓展多渠道合作平台，为沈阳机床及其非竞标品牌机床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提高产品和业务的渗透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若公司决定将本人所适用的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6、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分析了发行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进行了复核验算；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或问询函，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一）2013年5月23日，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128号）

1、主要内容

2013年5月20日和21日，某媒体刊登文章质疑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率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等问题。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问题一：公司2012年度开发支出发生额高达29,605万元，比上年增长360%；其中资本化金额为16,307万元，比上年增长1765%；2012年度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开发支出发生额的比例为55.08%，比上年增长305%。请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开发支出所作的审计工作，并对本年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说明本年开发支出发生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并且按项目列示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本年增加、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本年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和期末余额，并且简要介绍项目性质和内容。请公司说明如何评估项目的最终结果，以及针对资本化部分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问题二：请年报审计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所作的审计工作。请公司说明适用的信用期政策以及公司针对逾期款项采取哪些具体催收措施。请公司按客户列明期末余额、发生时间、信用期和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2、情况说明

（1）针对问题一的有关回复

年报审计机构详细说明了针对开发支出所作的相关工作，并对2012年度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1）获取研发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研发支出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并将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账期末余额与报表数核对相符。2）检查研发支出的增加：第一，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检查开发支出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检查其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第二，索取相关立项文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不同阶段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正确，会计处理正确；第三，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一个月支出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并与相关科目核对相符。其中，材料领用单有专门人员审批，并加盖公章，正确区分

生产使用和开发支出；第四，测试相关月份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3) 检查研发支出的减少：第一，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管理费用科目的审计，检查费用化支出的结转处理正确；第二，审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已结转至相关资产项目；第三，检查验收报告及相关技术鉴定文件是否齐全。4) 对研发支出实施减值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内开发支出明细账和凭证，确定无跨期现象。经上述审计工作核实，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准确、可靠。

公司详细说明了针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履行的审批程序、2012 年度开发支出发生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对各研发项目性质和内容进行了具体介绍：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自身产品结构调整需要，公司持续加大中高档数控机床新品及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 3%-5%。通过技术积累，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在国内已遥遥领先，在北京、南京等机床展会上获得“春燕奖”等多项荣誉，多种系列产品代表了国内机床行业的最高水平，部分高端产品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受益于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产品数控化率持续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特别是 2012 年公司技术成果丰硕，有一大批新技术完成开发阶段，可实现商业性生产。公司遵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该部分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对于公司内部的研究开发，技术、财务、生产等部门均进行详细归集、核算，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每一项新技术在实施研究前，相关技术部门会对该研发项目进行评估，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按照技术部门审核意见，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进行费用化、资本化。公司对各研发项目金额、性质和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2）针对问题二的回复

年报审计机构详细说明了针对应收账款所作的审计工作，具体如下：1)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第一，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第二，检查非记账本位币应收账款的折算汇率；第三，分析有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重分类调整；第四，结合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一客

户多处挂账、异常余额或与销售无关的其他款项（如，代销账户、关联方账户或雇员账户）；第五，标识重要的欠款单位，计算其欠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函证样本的选取提供参考依据。

2）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第一，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并将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占销售收入净额的百分比与正常指标比较，查明差异原因；第二，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3）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第一，测试计算的准确性；第二，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分类账余额相比较，并调查账龄整体分布是否合理；第三，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第四，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4）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第一，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期发生额较大，以及异常应收账款款项进行函证；第二，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询证函由注册会计师直接收发；被询证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函的，要求被询证者寄回询证函原件；如果未能收到积极式函证回函，要求对方作出回应或再次寄发询证函；第三，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核对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分析不符事项的原因，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分析被审计单位对于回函与账面记录之间差异的解释是否合理，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调节表”，并检查支持性凭证；第四，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检查运输记录、销售合同等相关原始资料及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等。

5）标明应收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并注明合并报表时应予抵销的金额；对关联企业、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客户的交易事项作专门核查：第一，了解交易事项目的、价格和条件，作比较分析；第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运单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第三，检查收款凭证等货款结算单据；第四，向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客户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函询，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6）检查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等询证函的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年报审计机构详细说明了针对营业收入所作的审计工作，具体如下：1）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第一，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第二，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2）实质性分析程序：第一，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并确定核查重点：①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②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③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④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⑤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第二，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第三，将实际的情况与期望值相比较，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第四，如果其差额超过可接受的差异额，调查并获取充分的解释和恰当的佐证审计证据（如通过检查相关的凭证等）；第五，评估分析程序的测试结果。3）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4）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5）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6）销售的截止性测试：第一，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且金额大于重要性水平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且金额大于重要性水平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第二，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并考虑追加截止程序；第三，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第四，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第五，调整重大跨期销售。7) 存在销货退回的，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存货项目审计关注其真实性。8) 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第一，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第二，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第三，获取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证据有限的，实施下列审计程序：①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②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③向与交易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例如券商、律师）函证。第四，调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公司详细说明了信用期政策及针对逾期款项的催收措施，并详细统计了客户信用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2012 年，受宏观经济及整个行业周期性影响，机床行业整体呈现产销下滑态势，各机床企业展开了更加激烈的竞争，纷纷调整各自的营销策略。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及 4S 店，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同时，鉴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终端客户大部分为航天、船舶、电力等大型生产企业，属长期客户且对维修服务的依赖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为了争夺市场，公司根据行业竞争对手的变化，同样采取了更积极的营销策略，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对定制化产品采取更灵活的销售模式和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促进机床销售；对流量型产品，部分分、子公司与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经销商、4S 店开展“铺货”式合作，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灵活调整回款条件，适度放宽信用政策的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1) 制定信用管理流程：第一，定期梳理客户信息，包括经营状况、交易状况等；第二，根据客户信息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第三，授信信用额度，严格实行总额度控制；第四，超出额度，进行信用锁单；第五，定期对信用评级、信用额度进行调整。2)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第一，实行应收账款责任制，销售中心总经理为销售片区应收账款催收第一责任人。实行销售一对一责任制，即谁销售产品形成应收谁负责原则。应收账款的回款率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直接与领导干部、销售业务人员的薪酬与任免挂钩。第二，建立应收账款催收联动机制，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协同作战，加强对历史账款的清缴。执行应收账款日报机制，动态管理应收账款。第三，应收

账款奖励机制，针对质保金、长期拖欠账款等疑难问题，制定奖励机制，给予成功催收回款的相关人员一定比例奖励。通过上述措施，公司 2013 年在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依然不佳的状况下，实现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发生时间、信用期和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二）2014 年 2 月 7 日，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21 号）

1、主要内容

2014 年 1 月 28 日，创业板上市公司机器人公司披露《关于与沈阳第一机床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称其与公司子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于 1 月 27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加强合作。但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方面尚未披露该信息。

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获悉签署协议的时间和途径以及未披露该事项的原因，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

2、情况说明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深交所要求进行了具体说明：

（1）公司获悉签署协议的时间和途径

2014 年 1 月，沈阳第一机床厂与机器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协议为框架协议。沈阳第一机床厂为公司分公司，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实施办法》中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报送时间要求，沈阳第一机床厂在签署协议当日将双方签字后的协议向公司报备；并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将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协议向公司报备。

（2）公司未披露该事项的原因

获知沈阳第一机床厂与机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关于信息披露规定，对该协议是否需对外披露进行认真分析。

首先，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披露交易的标准。其次，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战略合作者众多，公司从未就战略合作协议单独对外披露。综上公司认为，沈阳第一机床厂与机器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对外披露。

由于公司与机器人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考虑到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将继续关注此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在沈阳第一机床厂与机器人公司签署具体合同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沈阳第一机床厂与机器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在机器人公司披露该事项前后，公司与机器人公司股价均未出现异动情形。

（三）2014 年 2 月 26 日，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48 号）

1、主要内容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价格涨幅接近 20%，股票换手率接近 25%。

深交所要求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问题，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

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月26日，相关媒体刊登题为《机床行业转型升级、上市公司试水“云数控”》的文章，文章称，在2月25日举办的第八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上，公司最新研发的“i5系列数控机床”引起众多机构投资者关注。请公司详细说明在该数控机床展览会上，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的具体名称、沟通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另外，请说明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对媒体透露了“i5系列数控机床”2013年实际销量和2014年预计销量信息，如有，请说明做出2014年预计销量的依据以及该产品预计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情况说明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披露信息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书面函询，并已收到机床集团书面回复。机床集团近期未有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近一个月内未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的现场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公司监事卢功文先生于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共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均为担任公司监事前已持有股份。2014年2月26日其出售1,500股公司股份，此次出售1,500股为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2014年2月25日，公司按照规定在卢功文先生拟出售股份前向交易所进行了报备，该出售行为不属于短线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

经公司核查，除监事卢功文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 2014 年 2 月 24 日-28 日, 公司参加了上海举办第八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本次展会是公司一次正常的市场活动, 公司参展主要是宣传和推广公司的新产品。展会期间公司展区关注者众多, 其中也包含部分机构投资者代表、行业研究员。公司与所有参观者的交流, 基于公平、公正原则仅限于参展产品等公开信息, 未涉及公司财务、经营等敏感数据, 未透露任何公司未披露事项。

本次展会, 公司在原有智能机床的基础上全球首次发布平台化开发的新品类 i5 智能机床, 呈现智能控制技术, 推出围绕客户经营全生命周期的工业服务模式。目前该类新产品尚处于产业化初期, 其销售情况、对公司贡献利润情况取决于客户需求, 有待市场进一步论证。展会期间公司未有相关人员对媒体透露 i5 系列数控机床 2013 年实际销量和 2014 年预计销量信息。

(四)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辽宁证监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

1、主要内容

辽宁证监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对公司治理及年报披露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年报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五个方面就公司存在的问题给予反馈, 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2、整改情况

(1) 如期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反馈意见提及的各项问题, 认真进行了讨论总结, 于 2014 年 12 月底如期制定整改计划书报证监局审核。

(2) 整改落实推进情况

1) 明确责任, 落实到位

公司根据整改计划逐项分解整改措施, 措施落实到人, 责任清晰, 任务明了。2015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召开 7 届 6 次董事会, 董事会邀请公司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关锡友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特别通报了 2014 年辽宁证监局到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并督促公司各项整改措施责任人务必认真对待，积极推进，如期完成整改。

2) 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独立规范运作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公司部分人事不独立以及存在为机床集团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3) 修订完善公司制度

针对检查中提出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完善等问题，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和内容，调整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与《章程指引》保持一致；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董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记录和保管，财务管理和会计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等内容。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7 届 6 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

4) 制订专门委员会与内审工作计划

根据现场检查中提出的专门委员会制度未有效实施的情况，公司与各专门委员日常管理部门沟通，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分别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计划，推进专门委员会 2015 年工作。

同时持续加强内审工作，内部审计部制定 2015 年年度工作计划，在持续强化经济效益审计和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审查和政府补助等专项审计。

5) 强化业务指导，组织完成第一轮业务学习

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部分业务程序不合规等问题,公司认识到此类问题与具体业务部门对规则掌握不清,规范性运作意识不强有明显关系。2015 年 1 月,公司制作完成《关于共同做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工作摘要》系列培训课件,进一步重申强调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范围、报备程序、报备要求,关联交易、董事会提案等具体事务的操作流程。2015 年 2 月,公司主要部门、分、子公司、事业部具体业务人员参与了培训,第一轮业务学习圆满结束。

6) 梳理年报披露指引,增强信息透明度

对照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公司制作了《2014 年年报对照表》,将格式指引中规定的应披露内容逐条列示,在编制 2014 年年报过程中,对照披露要求逐一核对,避免遗漏。

(五) 2014 年 12 月 1 日,辽宁证监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1、主要内容

辽宁证监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对公司 2013 年年报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1) 2013 年,公司开始采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产品,并承担一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辽宁证监局将进一步关注公司此模式下交易会计处理的适当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2013 年 12 月,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辽宁证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该项会计估计政策下一步处理。

(3) 公司会计政策中将自行研究开发的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辽宁证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合理性。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

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积极安排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财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六）2015 年 3 月 5 日，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90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 20.98%，换手率达到 23.93%。

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

（1）公司股票本次停牌的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2）说明本次事项的前期筹划过程，以及为防止内幕信息泄漏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3）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本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要求，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如是，请通过业务系统向本所提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此外，请公司自查并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2015 年 3 月 3 日）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交易行为是否涉嫌利用内幕信息。

2、情况说明

（1）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的通知，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一贯严格管理内幕信息，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内部刊物《资本市场简报》，反复讲解强调“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交易行为”等内容，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在该事项的筹划中，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第一次筹划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停盘后召开，只有公司极少数高管参与会议。公司停盘前，市场未出现不实传闻，未有相关媒体报道。停盘后，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3)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要求，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时间，进行了登记管理工作。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已通过业务系统向贵所完整提交。公司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近 6 个月来的公司高管人员信息表，未发现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分别询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涉及的沈机集团高管及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七) 2013 年-2016 年，深交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77 号、【2014】第 188 号、【2015】第 258 号、【2016】第 234 号)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77 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188 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58 号)、《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4 号)，针对公司 2012-2015 年的年度报告分别提出若干问题。公司收悉交易所的问询函后，组织人员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编号：2017-24)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最近五年取得的监管函、关注函，对发行人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最近五年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被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在被采取监管措施后，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措施，积极有效地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口头反馈补充问题

问题 1、补充说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历史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

回复：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目前通过控股子公司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租赁”）实施。除融资租赁业务外，发行人部分经营租赁业务也通过优尼斯租赁实施。

1、优尼斯租赁的设立及发行人对其投资情况

优尼斯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5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15 年内实缴到位。

2、发行人为优尼斯租赁提供的担保情况

（1）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对优尼斯租赁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优尼斯租赁在该额度范围内与有关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该项额度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对优尼斯租赁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优尼斯租赁在该额度范围内与有关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该项额度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对优尼斯租赁提供最高额为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 10 亿元为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银行贷款、日常结算、承兑汇票、保理、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外汇业务、信用证及银行授信等业务；15 亿元为授权优尼斯租赁在该额度范围内与有关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2）实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优尼斯租赁上述与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融资业务为售后租回业务，优尼斯租赁将机床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融资，并将产品租回保留使用权；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诺回购标的产品，为优尼斯租赁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该项业务是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为优尼斯租赁提供的融资服务，不是优尼斯租赁向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为优尼斯租赁担保借款余额为零、19,504.30 万元和 19,264.04 万元。

3、优尼斯租赁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优尼斯租赁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顺应下游客户对于分期支付设备采购款的需求而开展的。根据优尼斯租赁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大部分的融资租赁期限为 2-3 年，承租人正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包含设备本金和利息，已覆盖该设备的成本及正常利润加成），待租期结束后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购买设备，实现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

优尼斯租赁所融资租赁租出的机床产品主要为沈阳机床自主品牌的产品。优尼斯租赁从公司仓库调货或者向沈阳机床 4S 店或经销商购入相关产品对外提供租赁。近两年及一期优尼斯租赁对外融资租赁租出机床产品的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从发行人仓库调货	-	-	6,554	29%	-	-
从 4S 店或经销商购入	8,272	100%	16,045	71%	383	100%
合计	8,272	100%	22,599	100%	383	100%

注：上表中的金额为当期新增融资租赁租出机床的账面价值。

4、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划

在发行人目前规划的业务架构中，后续租赁业务以经营性租赁为主，融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的补充。公司后续产品发展方向以 i5 智能机床为主导，利用 i5 智能机床的数据采集能力以及联网功能，在 i5 智能机床市场存量不断增加的基础上持续获取加工制造业产能、产量方面的大数据，提升产业效率，促进公司从设备制造商向服务商的转型。

与融资租赁模式相比，在经营租赁模式下公司可以在机床的完整生命周期内持续拥有机床产权，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对租出机床设备的后续系统更新、数据采集工作，因此是公司后续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开展，但规模及增长幅度预计远小于经营租赁业务。

5、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融资租赁业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对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亦不会对融资租赁业务追加投资。”

问题 2、补充沈机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2016 年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导致沈机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沈机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未提供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导致沈机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1）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被其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沈机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未提供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沈机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强调事项均不涉及沈机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沈机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679,230.13	3,717,117.94	3,537,369.62	3,098,172.71
其中：流动资产	2,865,583.53	2,938,384.77	2,826,178.83	2,423,551.25
负债合计	3,323,029.18	3,340,864.82	2,999,061.48	2,583,232.95
其中：流动负债	2,631,952.64	2,549,334.21	2,039,743.55	1,950,303.79
股东权益合计	356,200.95	376,253.12	538,308.14	514,939.75
归属于母公司	125,537.38	148,492.66	227,145.04	165,75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07,206.30	808,750.60	864,022.44	744,487.33
其中：流动资产	423,449.84	423,595.55	425,660.56	324,352.86
负债合计	599,126.11	593,154.48	608,581.60	574,990.06
其中：流动负债	464,304.42	458,327.01	260,257.47	192,692.96
股东权益合计	208,080.19	215,596.13	255,440.84	169,497.2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431.14	799,374.24	782,246.74	964,622.46
营业利润	-50,910.68	-196,514.18	-107,685.26	-11,553.54
利润总额	-49,511.92	-165,870.28	-98,398.80	12,04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4.56	-73,671.03	-49,604.32	3,654.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47	-0.32	0.0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28	8,799.23	9,003.36	9,067.64
营业利润	-5,853.42	-34,209.41	-32,206.42	1,650.09

利润总额	-5,850.09	-33,144.71	-31,812.78	9,925.09
净利润	-5,850.09	-33,144.71	-31,084.62	9,925.0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90	-238,833.10	-357,825.44	-210,93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57	-39,308.49	12,520.79	-20,85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53	163,984.95	432,026.23	216,92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2.87	-115,393.63	86,551.89	-15,350.4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77	8,695.21	-19,695.73	-139,25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5	-69,909.71	1,202.75	20,35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9	-32,169.46	83,306.92	155,33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7.01	-93,384.04	64,813.37	36,439.14

问题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安监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银丰铸造存在一起因环保事项违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监事项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8 日，辽中县环境保护局对银丰铸造进行调查，发现银丰铸造存在两处环保违规事项，（1）银丰铸造新增两台中频电炉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已投入使用；（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加药量不足，涉嫌不正常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2014 年 4 月 21 日，辽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环罚[2014]4 号），对银丰铸造做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十五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限银丰铸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受到该项处罚后，银丰铸造立即依处罚书的内容进行整改，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锅炉房除尘设备）进行了维修；第二，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维修完毕后加大相关药剂的使用量，确保上述设备正常使用；第三，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两台新增设备（中频电炉）进行环保验收，上述两台新增设备已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辽中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第四，缴纳罚款并就事故原因及整改情况向环保局进行了专门汇报；第五，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对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第六，加强环保设施操作员工的素质建设，增强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

银丰铸造的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银丰铸造能够积极查找事故原因，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损失，上述行政处罚未对银丰铸造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处罚金额不高。2017 年 3 月末银丰铸造的总资产为 248,357.42 万元，占发行人合

并报表总资产的 10.07%；2017 年 1-3 月银丰铸造的营业收入为 7,961.1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01%，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及银丰铸造能够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了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其他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结，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4 年的《建设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 201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综合以上两个环保违规事项，银丰铸造总共被处罚 5 万元，金额并不重大；根据对辽中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环保违规事项未对当地环境、周围居民及企业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处罚；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环保验收文件、缴款凭证等，银丰铸造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恢复生产，该环保处罚亦未对银丰铸造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问题 4、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部分在东莞市实施，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如不需要有何法律依据？

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智能已在东莞市购得房产，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中的品牌形象展示中心，本中心仅限于市场人员办公。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第六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依法制订，并报省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实施”；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6〕7号）的规定，不属于该名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由于本品牌形象展示中心不属于该名录，故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分局进行了电话访谈，对方确认该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